

SAMSUNG



Catch
unexpected detail

蓝调 NV8 使用说明书

感谢您购买三星相机。

此使用说明书将指导您如何使用相机,包括拍摄影像、下载影像及使用应用软件等。

请在使用相机之前,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CHINESE

说明

请按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机。



相机介绍

感谢购买三星数码相机。

- 使用本相机前，请阅读用户手册的全部内容。
 - 如需“售后”服务，请将相机送至“售后服务中心”，并说明导致相机故障（如电池、存储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机前（用于旅行或重要活动），请检查相机是否工作正常，以免使用时让您失望。
对于因相机故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妥善保管手册。
 - 若用读卡器将存储卡上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可能会损坏这些图像。
将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请确保用随附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至计算机。
请注意，若因使用读卡器而导致存储卡中的图像遗失或损坏，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相机功能升级时本手册中内容和图解会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标志均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本手册中出现的所有品牌与产品名称均为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

危险

“危险”指即将发生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会导致人身伤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电击、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相机损坏。
应仅由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进行相机内部检查、维护与维修。
- 使用本产品时，请避开易燃或易爆气体，因其可能导致爆炸。
- 若有任何形式的液体或外物进入相机，请勿使用相机。
此时请关机，然后断开电源。您须联系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
切勿继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防止金属或易燃物体通过存储卡插槽或电池室等插入或落入相机内。
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切勿用湿手操作相机。这可能会导致电击。

警告

“警告”指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 使用闪光灯时，请远离人或动物。若闪光时太靠近人眼，可能会损伤视力。
- 出于安全考虑，请将本产品及配件置于儿童或动物无法触及之处，以免出现意外，例如：
 - 吞食电池或相机的小附件。若发生意外，请立即就医。
 - 相机的活动零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 电池和相机长时间使用后会变热，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此时，请停用相机几分钟以降温。
- 切勿将相机置于高温环境下，如密闭车辆、阳光直射或温度变化太大的场所。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对相机内部组件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火灾。
- 请勿遮盖使用中的相机或充电器。
这可能导致机身发热、变形、或引起火灾。
请始终在通风良好场所下使用相机及配件。

注意

“注意”指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若不可避免则可能导致轻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伤害。

- 电池漏电、过热或损坏可能导致火灾或人身伤害。
 - 应使用规格适当的相机电池。
 - 请避免电池短路、过热，或弃置火中。
 - 插入电池时，请注意勿让正负极反向。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
否则，电池可能会泄漏腐蚀性电解液，对相机组件造成永久性损坏。
- 闪光灯与手或其它物体接触时，请勿使用。
闪光灯连续使用后，请勿触摸。否则，可能导致皮肤灼伤。
- 开机后正在用交流充电器充电时，请勿移动相机。
使用后，请务必先关机，再从墙壁插座中拔出电缆。
移动相机前，请确保已断开与其它装置相连的所有连接器电源线或电缆。
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或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以免拍出的图像模糊或导致相机故障。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插入任何电缆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
否则，可能导致电缆或相机损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机包，可能会消磁。
请让磁条卡远离相机包。

目录

准备	007	系统图
	008	功能标识
	008	前视图与上视图
	009	后视图
	010	下视图
	011	模式旋钮
	013	连接电源
	016	装上电池
	016	插入存储卡
	017	存储卡使用说明
录制	019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智能按钮
	020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
	021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022	启动录制模式
	022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022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023	“手动”模式使用方法
	023	ASR（高级降抖）模式使用方法
	024	“效果”模式使用方法
	024	“场景”模式使用方法
	025	“动态”模式使用方法
025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025	暂停录制短片(连续录制)	043	白平衡
026	拍照时注意事项	044	场景菜单
027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044	效果：相框
027	电源按钮	045	效果：动体 GIF
027	快门按钮	046	效果：合成拍摄
028	短焦/长焦按钮	047	快门速度
029	脸部识别 (FR) 按钮	048	光圈值
030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相机	048	相簿模式
032	色调	049	相册模式
033	亮度	050	日期模式
033	选择对焦类型	051	选择图像模式
034	闪光灯		
036	尺寸		
036	连拍		
037	测光		
037	鲜明度		
038	效果		
038	对焦区域		
039	画质/帧频		
039	自拍计时器/遥控器		
040	录音/语音备忘录		
041	短片画面稳定器		
042	曝光补偿		
042	ISO		

播放	052	启动播放模式	063	动体 GIF
	052	播放静态图像	064	红眼修正
	052	播放短片	065	PictBridge
	053	短片捕获功能		
	053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053	播放录音	设置	067 设置菜单
	054	播放录音备忘录	069 设置菜单 1	
	054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069 OSD 设置	
	055	用相机按钮调整相机	070 文件名称	
	055	“播放模式”按钮	070 语言	
	055	返回按钮	070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055	播放模式下使用遥控器	071 设置菜单 2	
	056	缩略图 /放大 按钮	071 日期打印	
	057	启动幻灯片放映	072 LCD 亮度	
	058	保护图像	072 AF辅助光灯	
	058	删除图像	072 自动关闭电源	
	059	DPOF	073 快速查看	
	059	DPOF：标准	073 设置菜单 3	
	060	DPOF：打印尺寸	073 开机图像	
	060	DPOF：索引	074 音量	
	061	旋转图像	074 动作音	
	061	调整大小	074 开机音乐	
	062	剪切	074 快门音	
	063	效果	075 设置菜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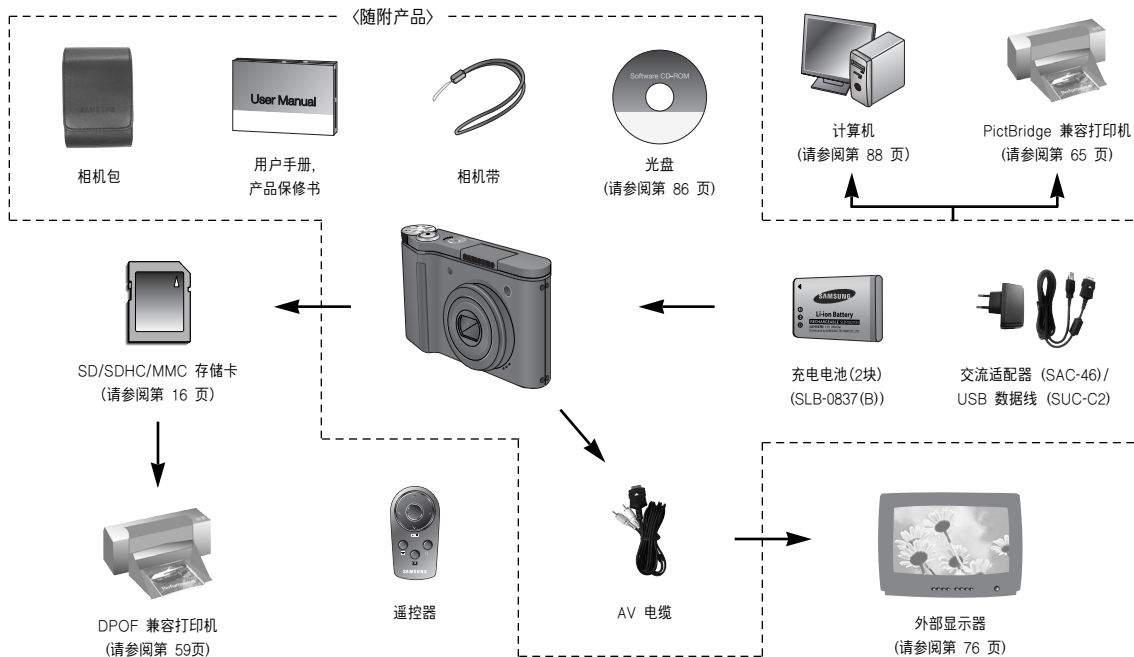
075	格式化内存
075	全部删除
076	复制到存储卡
076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077	初始化
078	重要注意事项
079	警告指示标志
080	联系服务中心前
082	规格

软件	084	软件注意事项
	085	系统要求
	085	关于软件
	086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088	启动计算机模式
	091	删除可移动磁盘
	092	安装针对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
	092	使用针对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
	092	删除 Windows 98SE 的 USB 驱动程序
	093	Samsung Master
	095	常见问题集

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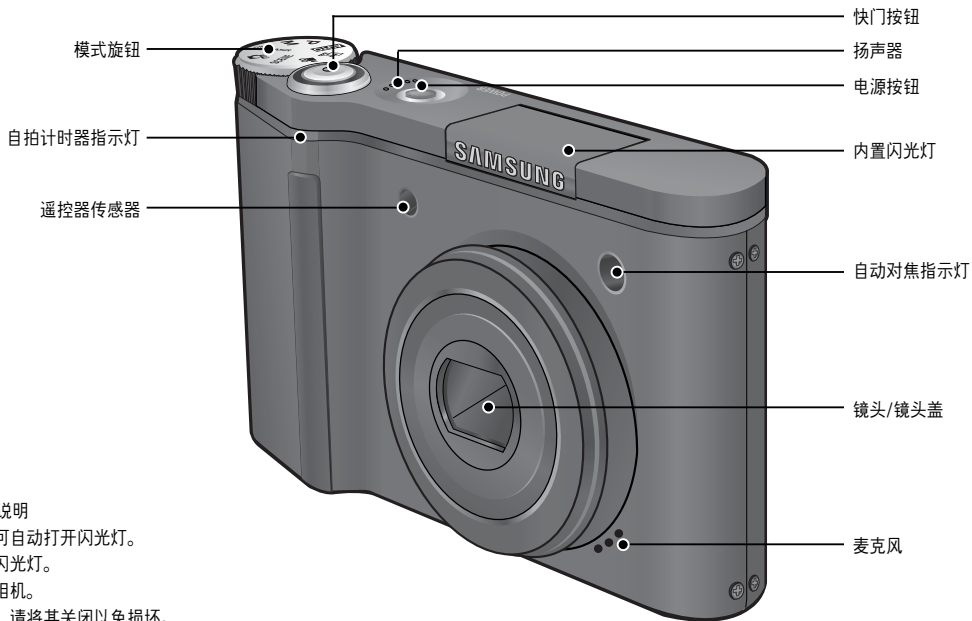
使用本产品前，请检查产品组件是否正确。产品组件会随销售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若要购买选购设备，请联系您最近的三星经销商或三星服务中心。



功能标识

前视图与上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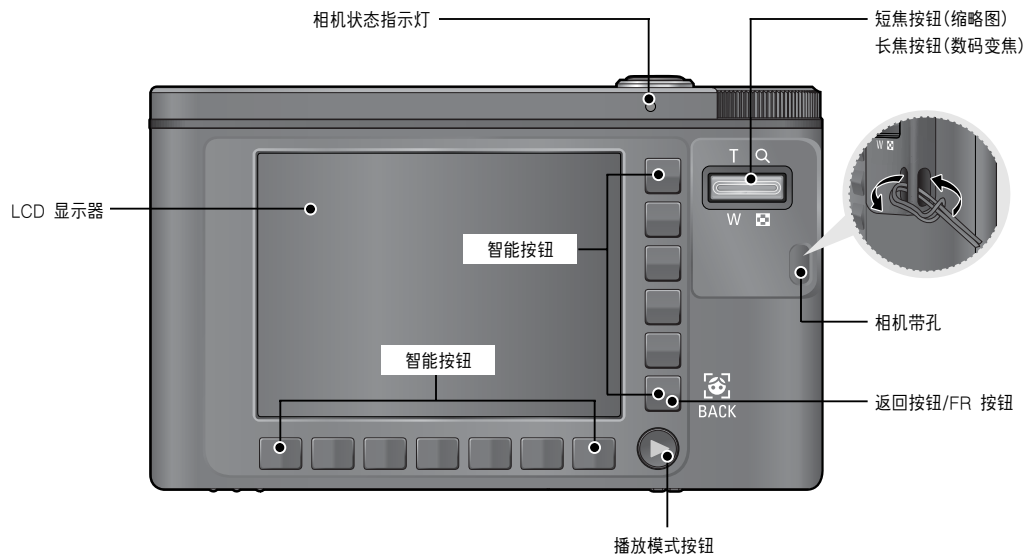


※ 内置闪光灯使用说明

- 半按快门按钮可自动打开闪光灯。
- 请勿用力打开闪光灯。
否则可能损坏相机。
- 不用闪光灯时，请将其关闭以免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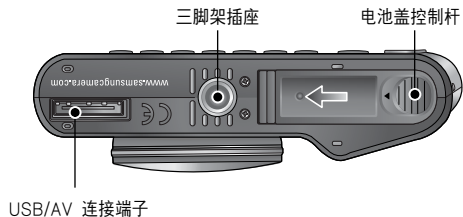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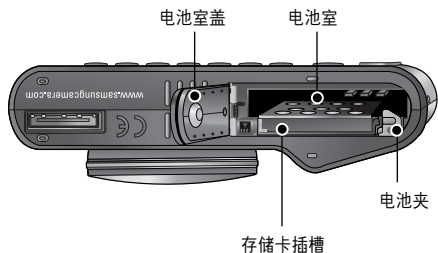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后视图



功能标识

下视图



※ 若要打开电池室盖，请按上图所示的方向滑动。

■ 自拍计时器指示灯

图标	状态	说明
	闪烁	- 最初 7 秒钟，指示灯每隔 1 秒闪烁 1 次。 - 最后 3 秒钟，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
	闪烁	拍照前 2 秒钟，指示灯每隔 0.25 秒快速闪烁 1 次。
	闪烁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照片，2 秒钟后拍第 2 张照片。
	闪烁	按下遥控器的“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2 秒间隔时间。

■ 相机状态指示灯

状态	说明
电源开启	相机准备好拍照时，指示灯会亮起，然后熄灭。
拍照后	相机保存图像时指示灯会闪烁， 然后指示灯关闭，准备拍另一张照片。
录制语音备忘录时	指示灯闪烁。
USB 数据线插入计算机时	指示灯亮起(初始化设备后，LCD 显示器关闭)
与计算机交换数据	指示灯亮起(LCD 显示器关闭)
USB 数据线连接至打印机时	指示灯熄灭。
打印机正在打印时	指示灯闪烁。
启动 AF 时	指示灯亮起(对焦于拍摄物)
	指示灯闪烁(未对焦于拍摄物)

功能标识

模式旋钮

可用相机顶部的模式旋钮选择想要的工作模式。

■ 自动模式



选择此模式后，用户只需最少操作步骤，即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在此模式下，可选择基本菜单。

若要选择高级菜单，请选择其他相机模式。

■ 程序模式



选择“程序”模式可将相机配置为最佳设置。

仍可手动配置除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 手动模式



可手动配置包括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在内的所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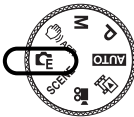
■ ASR 模式



高级降抖 (ASR)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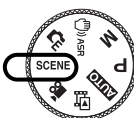
此模式会减少相机抖动，便于拍出清晰的图像

■ 效果模式



使用此模式可在图像上添加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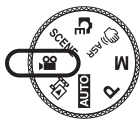
■ 场景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环境下轻松配置最佳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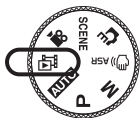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 动态



相机可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 相簿模式



在此模式下，可在浏览已保存图像时配上音乐或其他效果。

■ 模式图标

模式	自动	程序	手动
图标			
模式	ASR	效果	动态
图标			
模式	相簿	播放	-
图标			
场景			
模式	夜景	人像	儿童
图标			
模式	风景	近距离	文本
图标			
模式	夕阳	黎明	逆光
图标			
模式	焰火	海滩与雪景	自拍
图标			
模式	食物	咖啡厅	-
图标			

连接电源

应使用相机随附的充电电池 (SLB-0837(B))。

使用相机前，请确保为电池充电。

■ SLB-0837(B) 充电电池规格

型号	SLB-0837(B)
类型	锂离子
电量	800mAh
电压	3.7V
充电时间 (相机关机后)	约 150 分钟

■ 图像数量和电池寿命：使用 SLB-0837(B)

	电池寿命/图像数量	根据以下拍摄条件
静态图像	约 100 分钟 / 约 200 张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自动模式，8M 图像大小， 高画质，拍摄时间间隔：30 秒钟 每次拍照后，在“短焦”和“长焦”变焦位置之间切换。 每拍第 2 张照片时使用闪光灯。 使用相机 5 分钟后 关机 1 分钟。

	录制时间	根据以下拍摄条件
短片	约 95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640 x 480 图像大小 30fps 帧频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与拍摄条件测得，用户的使用方法不同，这些数据亦可能不同。



电池用法的重要信息。

- 不用相机时，请关闭相机电源。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
电池长时间置放在相机内会损耗电力，且容易漏电。
- 低温(0°C 以下)会影响电池性能，且可能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常温下电池性能通常会恢复。
- 若长时间使用相机，机身可能会变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连接电源

可用 SAC-46 组件给充电电池 (SLB-0837(B)) 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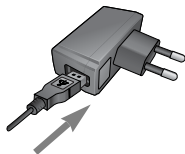
SAC-46 组件包括交流适配器 (SAC-46) 和 USB 数据线 (SUC-C2)。

交流适配器与 USB 数据线连接到一起后，可用作交流电缆。

- 将 SAC-46 用作交流充电器

: 将交流适配器插入 USB 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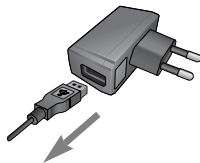
插入交流适配器后，可将其用作交流充电器。



- 将 SAC-46 用作 USB 数据线

: 从 USB 连接器上移除交流适配器。

您可与计算机交换数据(请参阅第 88 页)
或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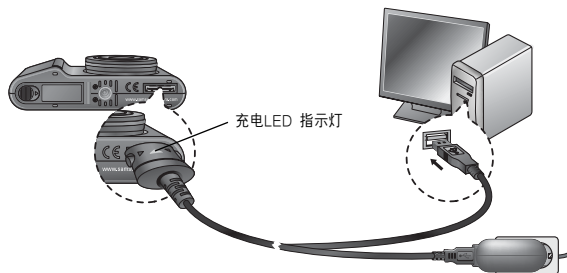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无法给电池充电。

- 使用非本相机随附的 USB 数据线时。
请使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请将相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
- 其他 USB 设备连接到计算机时。
请断开其他 USB 设备与计算机的连接。
- USB 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 USB 端口时。
请用计算机背面的 USB 端口。
- 若计算机 USB 端口不符合电源输出标准 (5V, 500 mA),
则无法给相机充电。

连接电源

■ 充电电池 (SLB-0837(B)) 的充电方法



- 插入任何电缆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电缆或相机损坏。
- 装上充电电池后，若交流充电器的充电 LED 指示灯不亮或不闪烁，请检查电池是否安装正确。
- 若开机状态下给电池充电，则无法充满电。充电时请关闭相机。
- 装入完全放电的电池进行充电时，请勿开机。相机可能因电量不足，而无法开机。使用相机前，请给电池充电 10 分钟以上。
- 给完全放电的电池充电时，若充电时间较短，请勿频繁使用闪光灯或拍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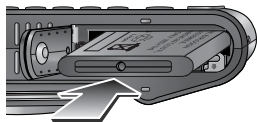
■ 交流适配器的充电 LED 指示灯

	充电LED 指示灯
充电中	红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完成	绿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错误	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或闪烁
放电中 (使用交流适配器)	橘色 LED 指示灯亮

装上电池

装上电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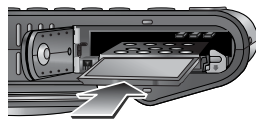
- 若装上电池后无法开机, 请检查电池正负极 (+ /-) 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 打开电池室时, 请勿强行用力, 否则可能损坏电池室盖。



插入存储卡

插入存储卡前, 请关闭相机电源。

- 插入存储卡(如图所示)。
- 存储卡正面应朝向相机背面(LCD 显示器), 存储卡针脚应朝向相机正面(镜头)。
- 请正确插入存储卡。否则会损坏存储卡插槽。



-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4 个电池状况指示标志。

电池指示标志				
电池状态	电池已充满电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耗尽。 (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存储卡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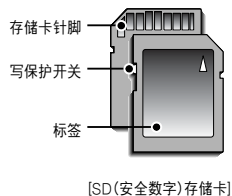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新购的存储卡，或存储卡内有相机无法识别的数据或其它相机拍摄的图像时，请确保先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5 页)。
- 插入或取下存储卡前，请先关闭相机电源。
- 多次使用存储卡后，会降低其性能。
若存储卡性能降低，需购买新存储卡。
存储卡磨损或裂纹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存储卡为精密电子装置。
请勿弯折存储卡，且避免掉落或受重压。
- 请勿将存储卡置于强电场或磁场环境中，如扬声器或电视接收器附近。
- 请勿在过热或过冷环境中使用或置放存储卡。
- 请保持存储卡清洁，避免接触到任何液体。
若存储卡接触到液体，请用软布擦干。
- 存储卡不用时，请将其放在卡套中。
- 请注意，存储卡长时使用后会变热。
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上使用的存储卡。
若要在本机上使用存储卡，请先用相机将其格式化。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或存储卡读卡器上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若存储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能会损坏记录数据：
 - 存储卡使用不当时。
 - 若在存储卡上录制、删除(格式化)或读取时关闭电源或取出卡。
- 若出现数据丢失，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建议在其它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如软盘、硬盘、光盘等。
- 若内存容量不足：
：相机会显示 [存储器满] 消息，且无法使用。
若要优化相机的存储容量，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卡上不需要的图像。



-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卡上的数据。

存储卡使用说明

本相机可使用 SD/SDHC 存储卡及 MMC 卡(多媒体存储卡)。



SD/SDH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 可防止删除或格式化图像文件。
将 SD/SDHC 存储卡上开关推至底部, 数据将会受到保护。
将 SD/SDHC 存储卡上开关推至顶部, 写保护会取消。
拍照前, 请将 SD/SDHC 存储卡上开关推至顶部。

256MB MMC 存储卡的规定拍摄容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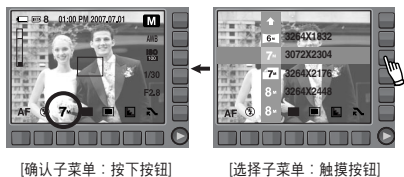
这些数字为近似值, 因为图像容量会随拍摄物及存储卡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已录制图像大小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FPS	15FPS
静态 图像	8"	60	115	165		
	7"	68	128	182		
	7"	68	129	183		
	6"	79	149	210		
	5"	93	173	242		
	3"	143	255	345		
	1"	419	617	732		
* 短片	640				约 12'42"	约 20'51"
	320				约 30'34"	约 5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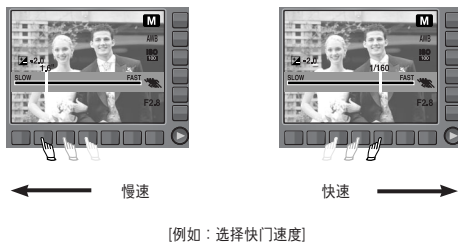
* 调整变焦时可更改录制时间。
拍摄短片时不操作变焦按钮。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智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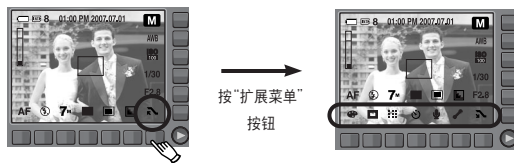
可用此按钮移动菜单光标，进行选择或确认所选菜单。



若要选择某些菜单的子菜单，请触摸相应按钮，并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



扩展菜单：按下“扩展菜单”按钮，可显示更多可用菜单。



- ※ 选择某些菜单后，LCD 显示器会变暗。
选择菜单后，LCD 显示器会恢复到此前亮度。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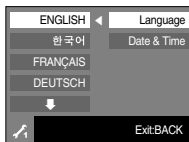
相机第一次开机时 LCD 显示器可显示菜单，以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

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后，此菜单不再显示。

使用此相机前，请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

■ 设置语言

1. 按下 [Language] 菜单按钮。
2. 按垂直智能按钮，可选择想要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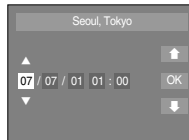
- 您可选择 22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如下所列：
 -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波兰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土耳其语。
- 重新开启相机后，语言设置不变。

■ 设置日期、时间和日期类型

1. 按下 [Date & Time] 菜单按钮。
2. 按垂直智能按钮，可选择想要的日期类型。



3. 若要更改日期，请选择 [2007/07/01] 菜单并按下垂直智能按钮。
4. 若要选择“年/月/日”和“时：分”模式，请按水平智能按钮。
若要更改数字，请按下垂直智能按钮。



※ 有关“世界时间”的相关信息，请参阅第 71 页。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可显示拍摄功能和选项的相关信息。



[图像与全部状态]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录制模式		第 11、 12 页
2	日期/时间	01:00 PM 2007.07.01	第 70 页
3	剩余可拍摄次数	8	第 18 页
	剩余时间(短片/录音)	00:01:00/01:00:00	
4	存储卡图标/内存图标		第 16 页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5	电池		第 16 页
6	光学/ 数码变焦栏/ 数码变焦率	x5.0	第 28 至 29 页
7	对焦模式	AF	第 33 至 34 页
8	闪光灯		第 34 至 35 页
9	图像大小	8M 7M 7L 6M 5M 3M 1M 640 320	第 36 页
10	拍摄模式		第 36 页
11	测光		第 37 页
12	清晰度		第 37 页
13	效果	NOR BW S B R G	第 38 页
14	对焦区域		第 38 页
15	画质/帧频		第 39 页
16	自拍计时器	OFF	第 39 至 40 页
17	录音/语音备忘录/ 静音	OFF	第 40 至 41 页 /第 25 页
18	设置菜单		第 67 至 69 页
19	扩展菜单		第 19 页
20	稳定器		第 41 页
21	曝光补偿		第 42 页
22	ISO	ISO 1600 ISO 1200 ISO 800 ISO 600 ISO 400 ISO 200	第 42 页
23	白平衡	AWB	第 43 页
24	自动对焦区域		-
25	脸部识别		第 29、30 页

启动录制模式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请选择此模式，这样用户只需最少操作步骤，即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1. 装入电池时，请确保正负极 (+ / -) 方向正确(第 16 页)。
2. 插入存储卡(第 16 页)。
相机内存为 20MB，因此无须插入存储卡。
若相机未插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至内存。
若相机插有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到存储卡上。
3. 关闭电池室盖。
4. 按“电源”按钮开机。
(若液晶屏上显示的日期/时间有误，请在拍摄前重新设置日期/时间)
5. 旋转模式旋钮选择“自动”模式。
6.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进行构图。
7. 按“快门”按钮拍照。



- 若半按“快门”按钮后自动对焦区域变红色，则表示相机无法对焦于拍摄物。
此时，相机无法拍摄清晰图像。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选择“程序”模式可将相机配置为最佳设置。
您仍可手动配置除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旋转模式旋钮选择“程序”模式。
2. 按水平智能按钮配置各种高级功能。
如图像大小(第 36 页)、画质(第 39 页)、
测光(第 37 页)和连拍(第 36 页)。

※ 有关菜单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32 至 4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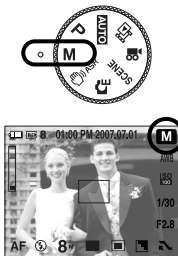
启动录制模式

“手动”模式使用方法

用户可手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手动”模式。
2. 用智能按钮可选择想要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有关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7 至 48 页。



ASR (高级降噪) 模式使用方法

该模式能减少相机抖动的影像，以便在暗光条件下拍摄曝光良好的图像。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 ASR 模式。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 使用 ASR 模式时注意事项

- 在 ASR 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若照明条件优于荧光灯照明，则 ASR 不会启动。
- 拍摄物移动时，所拍摄的最终图像可能变模糊。
- 显示 [正在拍摄!] 消息时请勿移动相机，以拍摄出最佳画质的照片。
- 由于 ASR 模式要求使用相机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因此相机可能需较长时间处理用 ASR 拍摄的图像。

启动录制模式

“效果”模式使用方法

用此模式可在图像上添加特效。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效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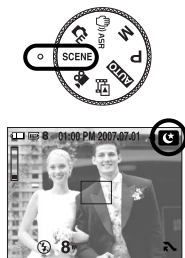
※ 有关效果菜单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44 至 47 页。



“场景”模式使用方法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环境下轻松配置最佳设置。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场景”模式。

※ 有关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4 页。



启动录制模式

“动态”模式使用方法

相机可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动态”模式。

后面的内容“动态”称作“短片”。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可用录制时间)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松开“快门”按钮后，相机仍会录制短片。

若要停止录制，请重按“快门”按钮。

* 图像大小和类型如下所列。

- 图像大小：640X480、320X240(可选)
- 文件类型：*.avi (MPEG-4)



- ※ 连续录制短片的最大文件大小为 4GB。
- ※ 若录制时间超过 6 小时，即使文件大小小于 4GB，短片也会自动停止拍摄并保存。
- ※ 若文件大小不足 4GB 或录制时间不到 6 小时，短片会停止并保存，具体情况视画质而定。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1. 按“扩展菜单”按钮。
2. 选择 [声音] → [关] 菜单。
3.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暂停录制短片(连续录制)

录制短片时，可暂停录制不想要的场景。

使用此功能，可将多个喜爱的场景录制成一个短片，而无需创建多个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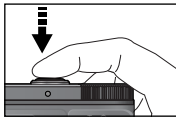
■ 使用连续录制功能

1.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松开“快门”按钮后，相机仍会录制短片。
2. 按  按钮暂停录制。
按  按钮恢复录制。
3. 若要停止录制，请重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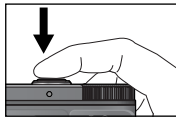


拍照时注意事项

- 半按下“快门”按钮。
轻按“快门”按钮以确认对焦，并给闪光灯电池充电。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轻按快门按钮]



[按快门按钮]

- 相机可用录制时间可能因拍摄情况与相机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
- 若照明不足时选择“闪光灯关闭”或“缓速同步”模式，LCD 显示器上可能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此时，请将三脚架固定在平稳表面来支撑相机，或更改闪光灯拍摄模式。
- 逆光拍摄：
拍摄时，请勿朝向太阳光。若逆光拍照，照片可能变暗。
逆光拍照时，请用场景拍摄模式下的 [逆光] (请参阅第 44 页)、强制闪光 (参阅第 35 页)、中心测光 (参阅第 37 页) 或曝光补偿 (参阅第 42 页)。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用 LCD 显示器进行构图。
- 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对焦区域系统无法达到满意效果。
 - 拍摄物对比度很小。
 - 拍摄物反光强或为发光物。
 - 拍摄物快速移动。
 - 反光太强或背景太亮。
 - 拍摄物仅有水平线条或宽度很窄 (如棍棒或旗杆)。
 - 周围环境暗。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可用相机按钮设置录制模式功能。

电源按钮

用于开启/关闭相机电源。

若一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以延长电池寿命。

有关自动电源关闭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2 页。



快门按钮

用于在“录制”模式下拍照或录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开始录制短片。

按一次“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 在“静态图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启动自动对焦并检查闪光灯状态。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可拍照并保存图像。

若选择录制语音备忘录，相机会在保存图像数据后开始录制。



短焦/长焦按钮

若未显示菜单，则该按钮可用作“光学变焦”或“数码变焦”按钮。

此相机具有 3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功能。

同时用这两种功能，总变焦率为 15 倍。



■ 长焦变焦

光学变焦“长焦”
数码变焦“长焦”

: 按“长焦”按钮可放大物体，即拍摄物显得更近。

: 选择最大(3 倍)光学变焦后，按“长焦”按钮会启动数码变焦软件。

松开“长焦”按钮后，则相机在达到所需设置时会停止数码变焦。

达最大(5 倍)数码变焦后，“长焦”按钮将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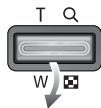
■ 短焦变焦

光学变焦“短焦”

: 按“短焦”按钮。

这样会缩小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远。

连按“短焦”按钮，会将相机设为最小变焦设置，让拍摄物显得离相机最远。



数码变焦“短焦”

: 使用数码变焦时，按“短焦”按钮会逐渐减少数码变焦。松开“短焦”按钮，可停止数码变焦。

按“短焦”按钮会减少数码变焦，然后相机会继续减少光学变焦直至最小。



短焦/长焦按钮




- 相机可能需较长时间处理用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这需花费一些时间。
- 若拍摄“短片”时按“变焦”按钮，则不会录音。
- 使用数码变焦，可能会降低图像画质。
- 若要查看更清晰的数码变焦图像，请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半按“快门”按钮，然后重按“长焦”按钮。
- 在 [ASR]、[动态]、[高速]、[动体拍摄]、[夜景]、[儿童]、[近距]、[文本]、[焰火]、[自拍]、[食物]、[咖啡厅] 等模式下，不能启用数码变焦。
- 请勿触摸镜头，以免拍出的图像模糊或可能导致相机故障。若图像模糊，请先关闭然后再开启相机电源，以调整镜头位置。
- 请勿按压镜头，因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相机打开时，请勿触摸相机移动的镜头，因为那样会导致图像模糊和不清楚。
- 您可使用遥控器来操作“短焦”和“长焦”变焦。

脸部识别 (FR) 按钮

采用此模式，相机可自动侦测脸部位置，并设置对焦和曝光值。选用该模式，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 可选模式：自动、程序、手动、ASR、效果(动体 GIF)、场景(人像、儿童、海滩与雪景、自拍、咖啡厅)

1. 在可选模式下，按 FR(脸部识别)按钮 ()。屏幕左侧会显示 FR 图标。



2. 相机会在脸部自动设置“自动”对焦区域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下“快门”按钮。
启动对焦后，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脸部识别 (FR) 按钮



- 此功能最多可侦测到 9 个人。
- 若相机同时识别出多人，则会对焦于距相机最近的人。
- 相机侦测出要拍摄的脸部时，脸部会显示白色对焦框，而其它人的脸部显示灰色对焦框(最多 8 个人)。
半按下“快门”按钮对焦于脸部后，白色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共 9 个人)
- 若未能启用脸部侦测，请返回至上一 AF 模式。
- 在某些条件下，此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 人戴墨镜，或部分脸部隐藏时。
 - 拍摄主体未注视相机时。
 - 光照太强或太弱时，相机不能侦测出人的脸部。
 - 相机与拍摄物的间距太大。
- 最大可用“脸部识别”范围为 2.5m。
- 相机距拍摄物愈近，能愈快速将其识别出。
- 在“脸部识别”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相机

可用 LCD 显示器上的菜单设置录制功能。

(● : 可选, - : 部分可选)

菜单				M			SCENE		页码
对焦	标准	●	●	●	●	●	-	●	第 33 至 34 页
	自动微距	●			●		-		
	微距		●	●		●	-	●	
闪光	关闭	●	●	●	●	●	-		第 34 至 35 页
	自动	●	●			●	-		
	消减红眼	●	●			●	-		
	强制闪光		●	●		●	-		
	慢速同步		●			●	-		
	红眼消除	●	●				-	-	
尺寸		●	●	●	●	●	●	●	第 36 页
拍摄模式	单张	●	●	●	●	●	●		第 36 页
	连拍		●	●			-		
	高速		●	●					
	动物拍摄		●	●					
	AEB		●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相机

菜单							SCENE		页码
测光	平均测光	●	●	●	●	●		●	第 37 页
	中心测光		●	●	●	●		●	
	中央重点		●	●	●	●		●	
鲜明度	柔和		●	●		-			第 37 页
	一般	●	●	●	●	-		●	
	鲜明		●	●		-			
效果	一般	●	●	●	●	●	-	●	第 38 页
	黑白		●	●		●	-	●	
	老照片		●	●		●	-	●	
	蓝色		●	●		●	-	●	
	红色		●	●		●	-	●	
	绿色		●	●		●	-	●	
	底片		●	●		●	-	●	
	自定义					●			

菜单							SCENE		页码
对焦区域	中心AF	●	●	●	●	●	●	●	第 38 页
	多重AF	●	●	●	●	-	●		
画质/帧频		●	●	●	●	●	●	●	第 39 页
定时器	关	●	●	●	●	●	●	●	第 39 至 40 页
	10秒	●	●	●	●	●	●	●	
	2秒	●	●	●	●	●	●		
	自拍两张	●	●	●	●		●		
	遥控	●	●	●	●	●	●	●	
声音	关	●	●	●	●	●	●		第 40 至 41 页
	语音备忘录	●	●	●	●	●	●		
	录音	●	●	●	●	●	●		
色彩		●							第 32 页
亮度		●							第 33 页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相机

菜单						SCENE		页码
EV		●		●			●	第 42 页
ISO		●	●					第 42 页
WB		●	●	●			●	第 43 页
快门速度			●					第 47 页
光圈值			●					第 48 页
相框						●		第 44 页
M.GIF						●		第 45 页
合成						●		第 46 至 47 页
稳定器							●	第 41 页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可选菜单可能因场景模式不同而有所差异。

色调

您可在所拍图像上添加色调。
暖色调菜单会加深图像的红色。
冷色调菜单会加深图像的蓝色。



■ 选择色调

若要选择色调，请用手指向左或向右滑动按钮。



[强化冷色]



[强化暖色]

亮度

您可更改图像的亮度。



■ 更改亮度

若要选择亮度，请用手指向左或向右滑动按钮。



[暗]



[亮]

选择对焦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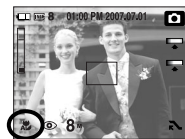
您可根据拍摄物的距离选择对焦类型。
距离范围如下所示。



[标准]



[微距]



[自动微距]

■ 对焦模式和范围的类型

对焦类型	短焦 (W)	长焦 (T)
标准	80cm ~ 无限远	80cm ~ 无限远
微距	4cm ~ 80cm	50cm ~ 80cm
自动微距	4cm ~ 无限远	50cm ~ 无限远

选择对焦类型



- 选择微距模式后，可能会出现相机抖动的情况。拍照时请勿抖动相机。
- 在“微距”模式下 30cm 范围内拍照时，请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闪光灯

您可根据拍摄物的距离选择闪光灯类型。
距离范围如下所示。

- 使用 [ASR]、[连拍]、[高速]、[动体拍摄]、[AEB]、[短片]、[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焰火]、[自拍]、[食物]、[咖啡厅] 等模式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闪光范围(W：短焦，T：长焦)

(单位：m)

ISO	标准	微距	自动微距
自动	短焦：0.8 - 4.5	短焦：0.3 - 0.8	短焦：0.3 - 4.5
	长焦：1.5 - 2.4	长焦：0.5 - 1.5	长焦：0.5 - 2.4

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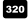
- 选择“自动”、“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后按下“快门”按钮，闪光灯会第一次闪光，以检查拍摄情况（闪光灯范围和闪光灯功率比率）。
在第二次闪光前，切勿移动相机。
- 经常使用闪光灯，会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闪光灯的充电时间通常短于 4 秒。
若电池电量不足，则充电时间较长。
- 请在闪光灯范围内拍照。
- 若拍摄物距相机太近或反光太强，则不能保证图像质量。
- 在照明不良情况下用闪光灯拍照时，所拍图像上可能会有白点。
这是由于闪光灯反射空气中的灰尘所引起。
这并非相机故障。
- 请勿用力打开内置闪光灯。
那样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菜单选项卡	闪光灯模式	说明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会闪光。在禁用闪光灯拍摄的场所或位置拍照时，请选择此模式。 在照明不足条件下拍照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自动闪光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会自动启用闪光灯。
	自动与消除红眼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的闪光灯会自动启用，并用红眼消除功能减轻红眼效果。
	强制闪光	无论光照条件如何，闪光灯都会闪光。 相机会根据周围环境，自动控制闪光亮度。
	缓速同步	闪光灯会以低快门速度闪光，以达到平衡的适当曝光。 照明不足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红眼消除	若拍照时侦测到“红眼”，此模式会自动消除“红眼”效果。

尺寸

可根据要求选择适当的图像尺寸。

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图标							
尺寸	3264X2448	3264X2176	3072X2304	3264X1832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模式	短片模式						
图标							
尺寸	640X480			320X240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于高分辨率图像需要较大内存容量，因此分辨率愈高可拍摄张数愈少。

连拍

您可选择拍摄类型和连拍张数。

- [单张] : 仅拍一张照片。
- [连拍] : 相机会连续拍摄图像直到松开快门。连拍数量依可用存储空间而定。
- [高速] : 按住“快门”按钮，可连拍 3 张图像（每秒大约可拍 2.5 张图像）。
- [动体拍摄] : 按住“快门”按钮，每秒钟可拍摄 7 张图像。相机完成连拍后会保存所拍摄的图像，并在背面 LCD 上播放这些图像。最多可拍摄 20 张，图像大小固定为 1024X768。
- [AEB] : 用不同曝光值连拍 3 张图像：
标准曝光 (0.0EV)、短暂曝光 (-1/2EV) 和过度曝光 (+1/2EV)。
不能正确判断拍摄物的曝光时，可使用此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 ※ 高分辨率与高画质照片将增加文件的保存时间，从而延长待机时间。
- ※ 若选择 [连拍]、[高速]、[动体拍摄] 或 [AEB] 子菜单，闪光灯会自动关闭。
- ※ 进行 AEB 拍摄时最好用三脚架，因为保存图像文件的时间较长，且相机震动可能导致图像模糊。
- ※ 选择 [动体拍摄] 菜单后，只能选择 ISO 自动、800、1600、3200

测光

若无法取得合适的曝光条件，可以更改测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照片。

[平均测光]：曝光值根据图像区域的现有光的平均值来计算。

但是，计算的结果会偏向图像的中心。这种方法适合一般用途。

[中心测光]：相机将仅在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进行测光。

无论背景光如何，中心的拍摄物适当曝光后，都可采用此方法。

[中央重点]：曝光值根据图像区域的现有光的平均值来计算。

但是，计算的结果会偏向图像的中心。
此方法适用于拍摄小物体，如花或昆虫。

※ 若拍摄物不在对焦区域中心，请勿使用中心测光，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曝光错误。此时，最好使用曝光补偿。



[程序模式]



※ 在“自动”和“程序”模式可使用ACB功能。

※ 在设定了高速、动态拍摄或AEB拍摄功能时，不能使用ACB功能。

※ 感光度设定为ISO 200以上时，不能使用ACB功能。

鲜明度

您可调整要拍摄照片的鲜明度。

您无法在拍照前，检查 LCD 显示器上的鲜明度效果，因为仅在将所拍图像保存于存储器上后才能使用此功能。

[柔和]：图像边缘已柔化。

此效果适用于在计算机上编辑图像。

[一般]：图像边缘很清晰。

这适合于打印。

[鲜明]：图像的边缘已强化。

图像边缘会很清晰，但录制的图像上可能会出现杂点。



[程序模式]

ACB(自动对比度平衡)功能

在曝光差异较大的环境中(即逆光或对比度)拍照时，使用此功能可自动调整对比度。此功能会自动调整亮度，让拍照显得清晰。

效果

使用相机的数字处理器，可为图像添加特效。

- NOR** : 图像上未添加任何效果。
- bw** : 相机会以黑白颜色储存所拍图像。
- S** : 相机会以深褐色(黄棕色色调)储存所拍图像。
- B** : 相机会以蓝色调储存所拍图像。
- R** : 相机会以红色调储存所拍图像。
- G** : 相机会以绿色调储存所拍图像。
- N** : 在底片模式下保存图片。
- C** : 用户可设置 R(红色)、G(绿色)和 B(蓝色)色调的值。
只能在“特效”模式下选择这些菜单。



[程序模式]

对焦区域

您可根据拍摄情况选择惯用的“对焦区域”。

- [中心 AF]** : 相机会对焦于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
- [多重 AF]** : 本相机会从 9 个 AF 点中选择所有可用的 AF 点。



[程序模式]



[中心AF]



[多重AF]

- ※ 相机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区域会变为绿色。
相机未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区域会变为红色。

画质/帧频

可选择适当的压缩比率拍摄图像。
压缩比率愈高，照片质量愈低。

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图标					
子菜单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 FPS	15 FPS
文件类型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文件格式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
-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 : JPEG 是由“联合图像专家组”开发的图像压缩标准。
JPEG 是压缩照片和图形时最常用的压缩类型，因其可以很有效地压缩这类文件。

自拍计时器/遥控器

拍摄者想给自己拍照时，也可使用此功能。

- 选择自拍计时器：
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会在指定时间后拍照。
- 选择遥控模式：
按遥控器上的“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2 秒间隔时间。相机拍照后会保留遥控模式。
但按“电源”按钮，会取消遥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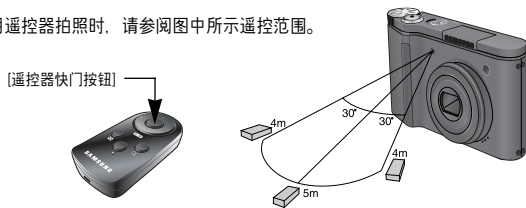
■ 自拍计时器/遥控模式说明

图标	模式	说明
OFF	关	您未使用自拍计时器功能。
	10秒	按下“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10 秒间隔时间。
	2秒	按下“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2 秒间隔时间。
	自拍两张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
	遥控	可用遥控器代替相机“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自拍计时器/遥控器

■ 遥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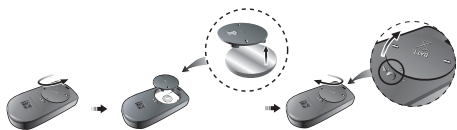
使用遥控器拍照时，请参阅图中所示遥控范围。



■ 更换遥控器电池

安装遥控器电池时，请确保 + (正极) 朝上，- (负极) 朝下。

请到当地服务中心更换遥控器电池。使用 CR 2025 3V 电池。



● 用自拍计时器拍照时，自拍计时器指示灯的工作方式如下：

2 秒自拍计时器设置：自拍计时器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持续 2 秒。

10 秒自拍计时器设置：自拍计时器指示灯在前 7 秒内，每隔 1 秒闪烁 1 次。
在后 3 秒内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

- 若使用自拍计时器时按“返回”按钮，相机会取消自拍计时器功能。
- 用三脚架可防止相机抖动。

录音/语音备忘录

相机可在存储容量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音。

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

■ 语音录制

1. 旋转模式旋钮，可选择“短片”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
2. 按“智能”按钮选择“录音”菜单。
3. 按“快门”按钮录音。
 - 按“快门”按钮后，即可在可用录制时间（最长 10 个小时）内录音。
 -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录制时间。
 - 松开快门按钮后仍可录音。
 -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 文件类型：*.wav



录音/语音备忘录

■ 语音备忘录


1. 旋转模式旋钮，可选择除“短片”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
2. 按“智能”按钮选择“语音备忘录”菜单。
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语音备忘录指示标志，则表示设置完成。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照片保存在存储卡上。
4. 相机会从保存照片之时起，录制 10 秒钟的语音备忘录。
在录音过程中，按快门按钮会停止语音备忘录。



- 您与相机(麦克风)相距 40cm 时，录音效果最佳。

短片画面稳定器

录制短片时，该功能有助于稳定所拍图像。
仅在“短片”模式下才能选择此菜单。

1. 录制短片时，按“智能”按钮选择 () 图标，可稳定所拍图像。
重按该图标会取消此功能。
2. 选择此图标后画面范围将变窄。



曝光补偿

本机可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调整曝光。

此外，可在“曝光补偿”菜单中选择曝光值。

在“程序”、ASR和“短片”模式下，可使用“曝光补偿”菜单。

■ 曝光补偿

1. 按下曝光补偿菜单按钮，会出现如图所示的曝光补偿菜单栏。
2. 触摸按钮并滑动手指，来选择曝光值。
3. 重按曝光补偿菜单按钮。
相机会保存所设置的值，并会关闭“曝光补偿”设置模式。



※ 曝光补偿值为负数时，会减少曝光。

请注意，曝光值为正数时会增加曝光，这样 LCD 显示器显白或拍照效果不佳。

ISO

可在拍照时选择 ISO 感光度。

用 ISO 编号对相机速度或特定感光度分级。

在“程序”和“手动”模式下可用 ISO 菜单。

- 自动：
相机会根据照明值和拍摄物亮度自动更改感光度。
- 100、200、400、800、1600、3200：
若照明条件相同，增加 ISO 感光度可提升快门速度。但在高亮度条件下，图像可能会饱和。ISO 值愈高，相机感光性愈高；
这样，相机在暗光条件下的拍摄性能愈强。
但 ISO 值增加时，图像的杂点数也增加，从而使图像显得粗糙。



※ 选择 [动态拍摄] 菜单后，只能选择 ISO 自动、800、1600、3200。

白平衡

可用白平衡控制调整颜色，让颜色显得更自然。

选择 AWB(自动白平衡)之外的菜单时，仅可选择底片色彩效果。在“程序”、“手动”、ASR 和“短片”模式下，可使用“白平衡”菜单。

- 自动 AWB : 相机会根据周围的照明情况，自动选择适当的白平衡设置。
- 日光 ☀ : 适用于户外拍照。
- 阴天 ☁ : 适用于阴天多云时拍照。
- 荧光高 💡 : 适用于在三路荧光灯照明下拍照。
- 荧光低 💡 : 在白色荧光照明下拍照。
- 灯泡 💡 : 在灯泡(标准日光灯泡)照明下拍照。
- 自定义 ↴ : 用户可根据拍摄情况设置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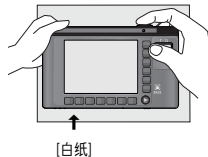
不同照明情况可能会导致图像的颜色偏差。

■ 使用“自定义白平衡”

白平衡设置可能因拍摄环境的不同而略有差异。

您可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以选择最适合指定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设置。

1. 选择白平衡的“自定义”(↴)菜单，并在相机前放一张白纸，这样 LCD 显示器只会显示白色。



2. OK 菜单按钮 : 选择预先保存的自定义白平衡。
“返回”按钮 : 取消自定义白平衡。
快门按钮 : 保存新的自定义白平衡。



- 相机将从下一次拍照开始使用自定义白平衡值。
- 在覆盖用户已配置白平衡前，该配置一直有效。

场景菜单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环境下轻松配置最佳设置。

- [夜景] (🌙) :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它暗光条件下拍摄静态图像。
- [人像] (👤) : 拍摄人像。
- [儿童] (👶) : 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如儿童。
- [风景] (🏞️) : 拍摄远景。
- [近距] (🐛) : 近距拍摄适用于较小的物体，如植物和昆虫。
- [文本] (📄) : 用此模式可拍摄文档。
- [夕阳] (🌇) : 拍摄黄昏场景。
- [黎明] (🌅) : 拍摄黎明场景。
- [逆光] (👤) : 在背光无阴影条件下，拍摄人像。
- [焰火] (🎆) : 拍摄焰火场景。
- [海滩与雪景] (🏖️) :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和雪景。
- [自拍] (👤) : 拍摄者也想将自己拍到图像中时，可用此功能。
- [食物] (🍴) : 拍摄好看的美食。
- [咖啡厅] (☕) : 拍摄咖啡厅和餐厅的场景。



效果：相框

可在要拍摄的静态图像上添加 9 种相框样边框的任一种。

- “日期与时间”信息不会打印在已保存的用“相框”菜单拍摄的图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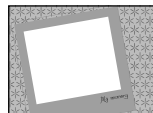
OFF : 未插入相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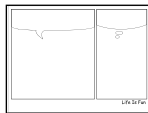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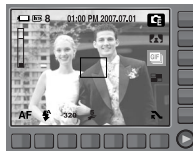
效果：动体 GIF

可用拍摄的图像制作“动体 GIF”。

- 动体 GIF：连拍图像并另存为文件。
该文件支持动画。

■ “动体 GIF”制作方法

1. 旋转模式旋钮来选择“效果”模式。
2. 按“动体 GIF”菜单按钮。
3. 选择图像大小和 FPS(帧数每秒)。
4. 按“快门”按钮拍照。
(最多 50 张图像)
5. 按 OK 菜单按钮保存图像。
图像将另存为动体 GIF 文件。



[选择图像大小]



[选择FPS]



[拍照]



[按 OK 菜单按钮]



- 由于 GIF 文件格式的图像上有阴影，因此画质会降低。

效果：合成拍摄

可将 2、3 或 4 张不同图像结合成同一张静态图像。



[合成 1]

[合成 2]

[合成 3]

[合成 4]

■ 选择 2 张图像合成拍摄



[准备拍照]

[第 1 次拍照]

[第 2 次拍照]

[最终图片]



- 若合成拍摄时按“播放模式”按钮或旋转模式旋钮，相机会执行各自的工作模式。
相机会删除之前拍摄的图像。
- 拍完最后一张合成图像后，按 OK 按钮。
如果选择了语音备忘录功能，语音备忘录会开启。

- 最后一次拍摄前，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最后一次合成拍摄前，可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1. 合成拍摄时，按“返回”按钮。
2. 将会删除上一张图像并显示新画面。
若之前已拍照，则重按“返回”按钮可删除上一张图像。



[第 3 次拍照前]



按“返回”按钮。



[回到第 2 次拍照]

3. 按“快门”按钮可拍摄新图像。

效果：合成拍摄

- 最后一次拍摄后，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保存合成拍摄前，可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1. 最后一次拍摄后，会显示如图所示的菜单。
2. 用“智能”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3. 按“返回”按钮后删除所选的图像。
4. 按“快门”按钮重拍图像。
5. 按 OK 按钮保存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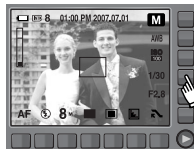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

此模式会设置自动曝光的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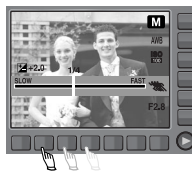
高快门速度可将移动中的物体拍成静态图像，好像物体静止不动。

低快门速度可拍摄带有动态效果的移动物体图像。



- 设置快门速度

若要选择快门速度，请用手指向左或向右滑动按钮。



← 慢速



快速 →

光圈值

此模式会设置自动曝光的光圈值。

较小的光圈值会使拍摄物清晰，但背景模糊。

较大的光圈值则使拍摄物和背景都很清晰。



相簿模式

播放影像时，可添加播放效果并收听背景音乐（B.G.M.）。

仅可播放静态图像。


不能播放短片和语音文件。


■ 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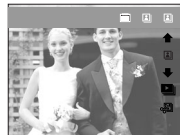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相簿”模式。



2. 按“播放类型”按钮后，会显示如图所示的菜单。

：按相册播放。

：按日期播放。



3.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播放模式。

相簿模式

相册模式

按相册播放图像。

若不插入存储卡，不能选择个人/家人/朋友/事件相册。






播放保存在内存中的所有图像。

■ 选择一种相册

可用“智能”按钮选择相册。

将图像插入相册后，再选择相册。



-  : 播放保存在内存中的所有图像。
-  : 播放保存在“个人相册”中的图像。
-  : 播放保存在“家人相册”中的图像。
-  : 播放保存在“朋友相册”中的图像。
-  : 播放保存在“事件相册”中的图像。

■ 在相册中添加图像





按 [编辑相册] 按钮后，会显示下图所示的菜单。



- 移动光标/选择图像
: 智能按钮(水平)

- 选择图像
: 按一下“智能”按钮(水平)，可选择一张想要的图像。

- 选择或取消相册
: 每个相册按钮

-  : 添加图像到“个人相册”。
-  : 添加图像到“家人相册”。
-  : 添加图像到“朋友相册”。
-  : 添加图像到“事件相册”。




- 移至上一菜单：“返回”按钮


相簿模式


■ 播放相册


按“幻灯片放映”菜单按钮。



 : 启动幻灯片放映

 : 选择一种幻灯片放映效果


 :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 选择背景音乐 (B.G.M)

可播放带图像的背景音乐。

只能选择已保存的音乐。

无法在“背景音乐”列表上添加音乐。

 : 选择播放时间

[播放] : 幻灯片放映在播放完一个循环后关闭。

[反复播放] : 重复播放幻灯片, 直到取消为止。

※ 每种效果均有不同的背景音乐。

※ 有关菜单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57 页。



■ 旋转图像

- 按“Edit”按钮后, 会显示下图所示的菜单。

- 可将图像旋转至所需方向。

按水平智能按钮。

- 触摸“智能”按钮后, 可旋转所选的图像。

按“智能”按钮后, 相机将保存旋转后的

图像信息。

 : 顺时针旋转图像。

 : 逆时针旋转图像。



日期模式

拍照后, 相机还会记录日期信息。

在日期模式下, 相机将按日期播放图像。

■ 选择日期

可用“智能”按钮选择日期。

※ 日期模式菜单与相册模式的用法相同。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49 页。



相簿模式

选择图像模式

选择想要的图像，然后进行幻灯片播放。

若相机未插入存储卡，则不能使用“选择图像模式”功能。

1. 使用“智能”按钮来选择幻灯片播放。



2. 使用“智能”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3. 使用下方的智能按钮来选择图像选项图标。



4. 使用下方的智能按钮来选择想要的图像。



5. 图像选定后，选项图标会显示在选定图像右上角，所选图像的数量会显示在图像右下角。



6. 使用“智能”按钮来按 OK 按钮。

7. 使用智能按钮来按“播放”按钮，将会开始播放幻灯片。



启动播放模式

开机后按“播放模式”按钮 (), 可选择“播放”模式。

相机即可播放内存上保存的图像。


若相机中已插入存储卡, 则只能通过此卡使用相机的所有功能。

若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 则只能通过内存使用相机的所有功能。



- **静音模式**：若要选择“静音”模式, 请在关机状态下按住“播放模式”按钮 3 秒以上打开相机电源。在“静音”模式下, 相机无法产生“动作音”、“效果音”、“开机音乐”和“快门音”。若要取消“静音”模式, 请按“电源”按钮开机。

播放静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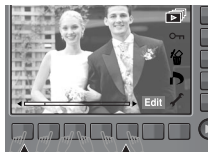
1. 按“播放模式”按钮 () 选择“播放”模式。



2.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内存上最后保存的图像。



3. 触摸按钮并向左/向右滑动手指, 以选择图像。



※ 按住 ① 或 ② 按钮, 可连续播放图像。

①








②

播放短片

1. 用“智能”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已录制短片。



2. 按“Play”按钮可播放短片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短片文件, 请按  按钮。
- 按  按钮, 相机会继续播短片文件。
- 若要在播放短片时快退, 请按  按钮。若要快进短片, 请按  按钮。
- 按  /  按钮, 搜索速度将增至 2、4、8 或 16 倍。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 请按  按钮。

3. 按“返回”按钮, 菜单会移至“播放”模式。



启动播放模式

短片捕获功能

从短片中捕获静态图像。

1. 播放短片文件时按 **||** 菜单按钮。
2. 按“捕获”菜单按钮。
将捕获的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捕获的短片文件的大小与原始短片大小
(640 x 480、320 x 240)一样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播放短片时，可从短片中提取想要的画面。

1. 在要开始提取短片画面的点，按“剪切”菜单按钮。
2. 在要停止提取短片画面的点，按“剪切”菜单按钮。
3. 将显示确认窗口。
4.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是]：将提取的画面另存为新文件名。
[否]：将取消短片剪切。



※ 若短片播放时间少于 5 秒，则不能剪切该短片。

播放录音

1. 用“智能”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录音。
2. 按“Play”按钮，将显示声音功能表。
3. 按 **▶** 按钮播放声音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声音文件，请按 **||** 按钮。
 - 重按 **▶** 按钮，相机会继续播声音文件。
 - 若要在播放语音时快退，请按 **◀◀** 按钮。
 - 若要快进语音，请按 **▶▶** 按钮。
 - 若要停止播放语音，请按 **■** 按钮。



启动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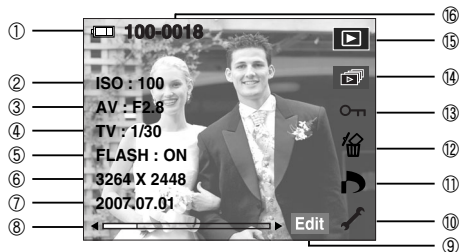
播放录音备忘录

1. 用“智能”按钮选择带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
2. 按“Edit”按钮，将显示菜单。
3. 按“备忘录播放”菜单，可播放语音备忘录。
 - 若要暂停播放语音文件，请按 **||** 按钮。
 - 重按 **▶** 按钮，相机会继续播语音文件。
 - 若要停止播放语音，请按 **■** 按钮。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所显示图像的相关拍摄信息。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电池		第 16 页
2	ISO	80~3200	第 42 页
3	光圈值	F2.8 ~ F7.0	第 48 页
4	快门速度	15~1/1500	第 47 页
5	闪光灯	ON/OFF	第 34 至 35 页
6	图像大小	3264 X 2448	第 36 页
7	录制日期	2007.07.01	-
8	滑动条		-
9	Fn 菜单：按“智能”按钮		-
10	设置菜单		第 67 至 69 页
11	DPOF 菜单		第 59 页
12	删除菜单		第 58 页
13	保护菜单		第 58 页
14	幻灯片放映菜单		第 57 页
15	播放模式图标		-
16	文件夹名称和“已保存”图像的编号	100-0001	第 70 页

用相机按钮调整相机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机的按钮方便地设置“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按钮

- 按“电源”按钮打开相机后，可按一下“播放模式”按钮切至“播放”模式。重按该按钮会切至“录制”模式。
- 可用“播放模式”按钮开启电源。在“播放”模式下打开相机。重按“播放模式”按钮，会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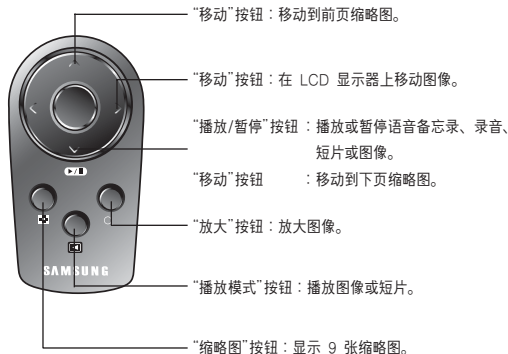
返回按钮

- 显示菜单时，可用“返回”按钮返回上一个屏幕，最终会退出菜单系统。



播放模式下使用遥控器

可通过遥控器播放短片和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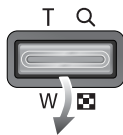
※ 有关在录制模式下使用遥控器的信息，请参阅第 40 页。

缩略图 ()/放大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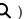
您可浏览多个图片，放大选择的图片，裁剪并保存选定图像区域。

■ 缩略图显示

1. 全屏显示图像时，请按“缩略图”按钮。
2. 缩略图显示会突出显示选择“缩略图”模式时显示的图像。
3. 用“智能”按钮移至想要的图像。
4. 若要单独查看某图像，请按“放大”按钮。



[一般显示模式]

按“缩略图”按钮 ()
←→
按“放大”按钮 ()



[缩略图显示模式]

■ 图像放大

1. 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
2. 用“智能”按钮可查看图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缩略图”按钮，图像将返回原始大小并全部显示。
 - 可检查 LCD 显示器左上方显示的图像放大指示标志，以确认所显示的图像是否放大。(若图像未放大，则不会显示指示标志。)
 - 您还可检查放大的区域。
 - 无法放大短片和 WAV 文件。
 - 图像放大后画质可能降低。



■ 最大放大率与图像大小成比例。

图像大小	8"	7"	7"	6"	5"	3"	1"
最大放大率	X10.20	X6.47	X9.60	X7.63	X7.36	X6.40	X3.20

启动幻灯片放映

相机可按预设时间间隔连续显示图像。

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即可观看幻灯片放映。

若要启动幻灯片放映，请按“开始”菜单按钮。

播放幻灯片放映时，仅显示“短片”文件和 GIF 文件的第一个画面。

播放幻灯片放映时，不会显示录音文件。



■ 配置幻灯片放映效果

放映幻灯片时，可使用屏幕特效。

[关]：未添加任何效果。

[普通]：相机会添加淡入/淡出效果，并按设置的时间间隔显示图像。

[古典]：可在图像上添加杂点，让图像更有古典效果。

[回忆]：可将底片变旧，让其有旧电影效果。

[艺术]：以不同效果显示图像。

[欢快]：以不同效果显示图像。



■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将幻灯片放映时间间隔设置为惯用的秒数。

[1 秒]：播放时间间隔为 1 秒。

[3 秒]：播放时间间隔为 3 秒。

[5 秒]：播放时间间隔为 5 秒。

[10 秒]：播放时间间隔为 10 秒。



※ 仅在 [关]、[普通] 菜单中，才能使用“时间间隔”菜单。

■ 重复选项

选择幻灯片放映的重复选项。

[播放]：幻灯片放映在播放完一个循环后关闭。

[反复播放]：重复幻灯片放映，直到取消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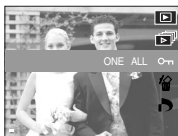
保护图像

使用此功能可保护(锁定)特定图像,防止意外将其删除。
该功能也可解除保护(解除锁定)之前受保护图像。

[ONE] : 保护/解除保护显示的图像。

[ALL] : 保护/解除保护全部已保存的图像。

- 若图像受保护,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保护图标。
(未受保护的图像无指示标志)
- “锁定”模式下的图像会受到保护,但可将其格式化。



删除图像

该功能用于删除所显示的图像。

[是] : 删除所显示的、或已检查的 (✓) 图像。

[否] : 取消删除所显示的、或已检查的 (✓) 图像。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
- 若要删除多个图像, 请用 (✓) 按钮和“智能”按钮(水平), 然后按 [是] 菜单。
- LCD 显示器右下角将显示图片数目。




DPOF

- 可用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在存储卡的 MISC 文件夹上嵌入打印信息。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和打印张数。
- 播放有 DPOF 信息的图像时,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然后,可在 DPOF 打印机上打印图像、或从众多照片冲洗店选择一家来打印。
- 该功能不适用于“短片”、“录音”和动体 GIF 文件。
- 若未插入存储卡, LCD 显示器仍会显示菜单,但菜单不可选。
- 广角打印广角图像时,无法打印图像左右两侧 8% 的区域。打印图像时,请检查打印机是否支持广角图像。在照片冲洗店打印图像时,请要求广角打印。(有些照片冲洗店可能不支持广角打印图像。)

DPOF : 标准

可用此功能在已保存图像上嵌入打印数量信息。

1. 按“智能”按钮选择 DPOF 菜单。
[单张影像] : 选择所显示图像的打印数目。
[所有影像] : 配置除短片与语音文件之外所有图片的打印数量。
[取消] : 取消打印设置。
2.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若图像上有 DPOF 说明,则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 ()。



DPOF：打印尺寸

打印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时，可指定打印尺寸。
[尺寸] 菜单仅适用于 DPOF1.1 兼容打印机。

■ 设置打印尺寸

1. 按“智能”按钮选择 [尺寸] 菜单。
2.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单张影像]：选择显示图像的打印尺寸。
[所有影像]：更改所有已保存图像的打印尺寸。
[取消]：取消所有打印尺寸设置。



3. 按 OK 按钮确认此设置。
若图像上有 DPOF 说明，则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



* DPOF [尺寸] 二级菜单：[取消]、[3X5]、[4X6]、[5X7]、[8X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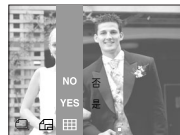


- 取消打印机作业时可能需稍长时间，视制造商与打印机型号而定。

DPOF：索引

按索引类型打印图像(短片与语音文件除外)。

1. 按“智能”按钮选择 [索引打印] 菜单。
2.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若选择 [否]：取消索引打印设置。
若选择 [是]：按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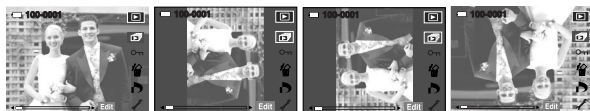


旋转图像

可多角度旋转已保存的图像。

播放完旋转过的图片时，其会保存为旋转后的状态。

1. 按“Edit”按钮。
2. 按 [旋转] 菜单按钮。
3.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旋转图像前]

[右转 90°]

[左转 90°]

[180°]

4. 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旋转后的图像，图像左右两侧可能出现黑边。

调整大小

更改所拍摄图像的分辨率(大小)。

选择 [开机影像]，可将图像保存为开机图像。

调整过大小的图像将有新文件名。

1. 按“Edit”按钮。
2. 按 [调整影像大小] 菜单按钮。
3. 按“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图像调整大小类型

尺寸	3072X2304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开机影像
8"	●	●	●	●	●
7"		●	●	●	●
5"			●	●	●
3"				●	●
1"					●

尺寸	2784X1856	2208X1472	1248X832
7"	●	●	●

尺寸	2784X1566	2208X1242	1344X756
6"	●	●	●

调整大小



- 您只能更改按 JPEG 4 : 2 : 2 格式压缩的文件的分辨率。
- 调整过大小的图像将有新文件名。
[开机影像] 图像不会保存在存储卡上, 而在内存上。
- 只能保存一张 [开机影像]。
若保存新的 [开机影像], 现有开机图像会删除。
- 若内存容量不足以保存调整大小后的图像, LCD 显示器上将显示 [存储器满!] 消息且不会保存该图像。

剪切

可提取并单独保存想要的图像部分。

1. 选择想要放大的图像。
2. 按“Edit”按钮。
3. 按 [剪切] 菜单按钮。
4. 用“变焦”按钮放大图像。
用“智能”按钮移动图像。
5. 按“智能”按钮显示确认窗口。
6. 按 [是] 按钮。
剪切后的图像将另存为新文件名, 并显示于 LCD 显示器上。



※ 若内存空间不足以保存剪切后的图像, 则无法剪切图像。

效果

使用相机的数字处理器可为图像添加特效。

1. 按“Edit”按钮。
2. 按 [效果] 菜单按钮。
3. 使用“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W : 相机会以黑白色保存所拍图像。
- S : 相机会以深褐色(黄棕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 B : 相机会以蓝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 R : 相机会以红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 G : 相机会以绿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 N : 在底片模式下保存图像。



动体 GIF

可用拍摄的图像制作“动体 GIF”。

动体 GIF：连续拍摄图像，并将其另存为文件。

该文件支持动画。

■ “动体 GIF”制作方法

1. 按“Edit”按钮。
2. 按 [M.GIF] 菜单按钮。



3. 选择图像大小和 FPS(帧数每秒)。
4. 用“智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图像。



5. 按 OK 按钮保存“动体 GIF”文件。

动体 GIF

■ “动体 GIF”文件播放方式

1. 用“智能”按钮选择“动体 GIF”文件。
2. 按“播放”按钮显示菜单。
3. 按“开始菜单 (▶)”按钮。



红眼修正

播放带有“红眼”的照片时，按此按钮可删除拍摄物上的红眼。

1. 选择有红眼的图片。
2. 按“Edit”按钮。
3. 按 [红眼消除] 菜单按钮。
自动删除红眼效果。
4. 按 OK 按钮后，会将已修正红眼的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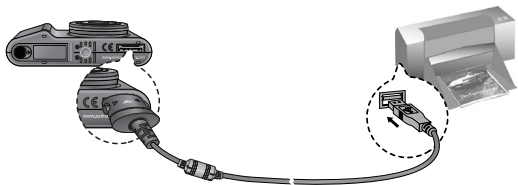
可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另购) 的打印机, 并直接打印已保存的图像。无法打印短片和语音文件。

■ 设置相机, 以连接到打印机

1. 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到打印机 USB 端口。
2. 用“智能”按钮选择 [打印机] 菜单。



■ 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 若选择 [电脑], 则相机连到打印机会显示 [正在连接电脑] 信息, 但不会创建此连接。

连接相机与打印机时, 请选择 [打印机] 菜单。

因打印机的制造商和机型的不同, 可能无法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 轻松打印

在“播放”模式下连接相机与打印机后, 可用默认打印设置轻松打印图片。


1. 在“播放”模式下, 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将显示所示的菜单图标。
2. 按 () 按钮。
3. 选择 [是] 菜单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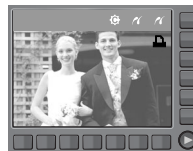


■ 打印模式

可选择“轻松打印”或“自定义打印”模式。

 : “自定义打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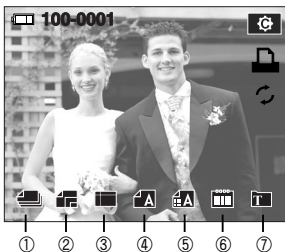
 : “轻松打印”模式










PictBridge

■ 自定义设置

可针对要打印照片选择“纸张大小”、“打印格式”、“纸张类型”、“打印质量”、“打印日期”和“打印文件名”菜单。



编号	图标	说明	菜单
1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单张影像、所有影像
2		设置打印纸张大小	自动、明信片、卡片、4 X 6、L、2L、LETTER、A4、A3
3		设置单张纸上打印的图片张数	自动、满幅、1、2、4、8、9、16、索引打印
4		设置打印纸张的质量	自动、一般、相纸、快速相纸
5		设置图片的打印质量	自动、草图、一般、高质量
6		设置是否打印日期	自动、关、开
7		设置是否打印文件名	自动、关、开

※ 部分打印机不支持某些菜单选项。

LCD 将显示不受支持的菜单。

※ 若未在自动/手动设置中更改设置值，则此设置值将自动保留。

■ 打印图像(自定义模式)

将以更改过的打印机设置打印图像。

1. 在“自定义打印”模式下，按“打印”菜单按钮。

※ 可在选择图片后使用“打印”菜单按钮。

2. 选择 [是] 菜单。

3. 将出现右侧显示的屏幕，并打印图片。
若未选择图片，将显示 [没有影像!] 信息。
打印时按 [返回] 按钮，可取消打印。



PictBridge

■ 复位

初始化用户更改过的配置。


- 在“自定义打印”模式下，按“复位”菜单按钮。



设置菜单

在该模式下，可设置基本设置。

可在除“录音”模式之外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菜单 1	OSD设置 (录制模式)	 全部信息	基本信息		第 69 页	
		隐藏	LCD省电			
	OSD 设置 (播放模式)	 全部信息	基本信息		第 69 页	
		隐藏	-			
	文件	 连续	复位		第 70 页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第 70 页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POLSKI		Magyar	Čeština			
Türkçe	-	-				
日期和时间	2007/07/01	 年/月/日	月/日/年		第 70、 71 页	
	日/月/年	关	-			

设置菜单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菜单 1	日期和时间	“世界时间”所包括的城市		第 70、 71 页
		伦敦	佛得角	
		大西洋中部	布宜诺斯艾利斯	
		纽芬兰	加拉加斯、拉巴斯	
		纽约、迈阿密	芝加哥、达拉斯	
		丹佛、菲尼克斯	路易斯安那、旧金山	
		阿拉斯加	檀香山、夏威夷	
		萨摩亚、中途岛	惠灵顿、奥克兰	
		鄂霍次克海	关岛、悉尼	
		达尔文、阿德雷德	汉城、东京	
		北京、香港	曼谷、雅加达	
		仰光	阿拉木图	
		加得满都	孟买、新德里	
		塔什干	喀布尔	
		阿布扎比	德黑兰	
莫斯科	雅典、赫尔辛基			
罗马、巴黎、柏林	-			
 设置 菜单 2	日期打印	关	日期	第 71 页
		日期和时间	-	
	液晶亮度	自动	低亮度	第 72 页
		一般	高亮度	
	AF辅助光灯	关	开	第 72 页
	关闭电源	1、3、5、10 分	-	第 72 页
快速查看	关	0.5、1、3 秒	第 73 页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菜单 3	开机影像	关	标识图	第 73 页
		开机影像	-	
	音量	关	低	第 74 页
		中	高	
	动作音	关	音乐1	第 74 页
		音乐2	音乐3	
	开机音乐	关	音乐1	第 74 页
		音乐2	音乐3	
快门音	关	音乐1	第 74 页	
	音乐2	音乐3		
 设置 菜单 4	格式化	否	是	第 75 页
	全部删除	否	是	第 75 页
	复制	否	是	第 76 页
	视频输出	NTSC	PAL	第 76 页
	复位	否	是	第 77 页

* 菜单会有更改，恕不事先通知。

设置菜单

■ 设置菜单的选择方式

1. 在除“相簿”模式之外所有模式下，按“扩展菜单”按钮（）然后按“设置菜单”按钮（）。



2. 每个按钮对应不同的设置菜单。
按 F1-4（）菜单按钮。



设置菜单 1（）

OSD 设置

可检查拍摄（录制模式）和已显示图像（播放模式）的相关信息。



[录制模式菜单]



[播放模式菜单]

[全部信息]：按“智能”按钮后，将放大图标并显示 OSD。

[基本信息]：按“智能”按钮后，将放大图标但不会放大 OSD。

[隐藏]：若相机在 3 秒内无操作，所有 OSD 信息将消失。

按下快门或半按快门后，相机将会显示可拍图像张数、快门速度、光圈值和自动对焦区域。使用除“快门”按钮之外的相机按钮，可显示 OSD。

[LCD省电]：若在30 秒内未使用相机，电源和相机状态指示灯将闪烁。

LCD 显示器将关闭。

（LCD 省电仅适用于“录制模式”菜单。）

设置菜单 1 ()

文件名称

用户可用该功能选择文件命名格式。

[连续]：即使在使用新存储卡时，或在格式化或删除所有图片后，相机也会用紧接之前的数字，按顺序给文件命名。

[复位]：使用复位功能后，即使在格式化、删除全部图像或插入新存储卡时，相机也会从 0001 开始设置下一个文件名。



- 第一个保存的文件夹名为 100SSCAM，第一个文件名为 SNV80001。
- 相机从 SNV80001、SNV80002 到 SNV89999 依顺序指定文件名。
- 相机从 100 到 999 依顺序指定文件夹名称，如下所示：
从 100SSCAM、101SSCAM 到 999SSCAM。
- 文件夹中的文件数最多为 9999。
- 存储卡上的所用文件应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格式。

语言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多种语言，供选择。

即使取下电池和交流充电器后重新插入，语言设置也会保留不变。

- 语言子菜单：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波兰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土耳其语。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可更改将在所拍图像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并设置日期类型。

- 日期类型：[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关]



设置菜单 1 ()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 世界时间


在 [日期和时间] 中选择的日期和时间将成为您目前所在地的日期和时间。您在国外旅游时可设置 [世界时间]，以便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当地日期和时间。

1. 用“智能”按钮选择 [日期和时间] 中的 [2007/07/01] 菜单。



2. 若用“智能”按钮选择 [汉城、东京] 菜单，请移至“世界时间”设置。



3. 若要设置更改的夏季时间，请选择右侧的 () 图标。
4. 若要选择城市，请用水平智能按钮选择所需城市。



※ 有关“可选城市”的相关信息，请参阅第 68 页。

设置菜单 2 ()

日期打印

可选择将“日期/时间”打印到静态图像上。

- 子菜单

[关] : 不会将“日期与时间”打印到图像文件上。

[日期] : 仅将“日期”打印到图像文件上。

[日期和时间] : 将“日期与时间”打印到图像文件上。



※ 将“日期和时间”打印到静态图像的右下角。

※ 打印功能仅用于除 [文本] 场景模式和相框效果模式之外其它模式下所拍的静态图像。

※ 根据打印机厂家和打印模式，日期可能不能正确打印。

设置菜单 2 ()

LCD 亮度

可调整 LCD 亮度。

- 子菜单：[自动]、[低亮度]、[一般]、[高亮度]
- 若选择 [自动] 菜单，相机会根据拍摄条件自动设置 LCD 亮度。
- 若在“播放”模式下选择 [自动] 菜单，LCD 亮度会固定为与 [一般] 菜单下的设置相同。



自动关闭电源

通过该功能，相机会在到达所设置时间时关机，以免不必要的电量损耗。

- 子菜单
[1、3、5、10 分]：若在指定时间内未用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更换电池后，相机会保留电源关闭设置。
- 请注意，若相机在计算机/打印机模式下、正在播放幻灯片、录音、短片文件或 GIF 文件、或正在录制短片或拍摄合成照片，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将不可用。

AF辅助光灯

可开启或关闭AF辅助光灯。

- 子菜单
[关]：AF辅助光灯在暗光条件下不会亮。
[开]：AF辅助光灯在暗光条件下会亮。



设置菜单 2 ()

快速查看

若拍照前启用 [快速查看]，则可在 LCD 显示器上查看所拍图像，查看时间为 [快速查看] 中设置好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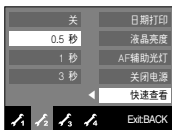
[快速查看] 仅用于静态图像。

- 子菜单

[关] : 无法启动快速查看功能。

[0.5、1、3 秒] : 在选定时间内短暂显示所拍图像。

- 若在快速查看时按下“快门”按钮，则会取消“快速查看”功能。



设置菜单 3 ()

开机图像

可选择开机时 LCD 显示器上最先显示的图像。

- 开机图像：[关]、[标识图]、[开机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 [调整影像大小] 菜单中的 [开机影像]，将已保存的图像用作开机图像。
- 无法通过 [全部删除] 或 [格式化] 菜单删除开机图像。
- 可通过 [复位] 菜单删除“开机影像”。



设置菜单 3 ()

音量

可选择开机音、动作音和快门音的音量大小。

- 子菜单：[关]、[低]、[中]、[高]



动作音

若将声音设为 [开]，操作按钮时会启动不同声音，这样便于您了解相机的工作状态。

- 子菜单：[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 若将声音设为 [关]，将不会启动声音。



开机音乐

可选择打开相机时的启动声音。

- 子菜单：[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快门音

可选择快门声音。

- 子菜单：[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设置菜单 4 ()

格式化内存

可用于格式化内存。

若在内存上执行 [格式化]，会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图像。

格式化内存之前，请确保将重要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

- 子菜单

[否]：将不会格式化内存。

[是]：将显示确认窗口。

按“智能”按钮选择 [是] 菜单。

将显示 [处理中!] 信息，并格式化内存。

若在“播放”模式下执行“格式化”，相机会显示 [没有影像!] 信息。



■ 请确保在以下类型的存储卡上执行 [格式化]。

- 新存储卡或未格式化的存储卡
- 保存有相机无法识别文件的存储卡、或从其它相机上取下的存储卡。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先格式化存储卡。
若插入用其它相机、存储卡读卡器或计算机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本机将显示 [存储卡错误!] 信息。

全部删除

相机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 DCIM 子文件夹中的未受保护的图像。

[否]：取消“全部删除”。

[是]：将显示确认窗口。

按“智能”按钮选择 [是] 菜单。

将显示 [处理中!] 信息，并删除 DCIM 子文件夹中未受保护的图像。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
- 若图像未受保护，相机会删除所有图像，此时在播放模式下会显示 [没有影像!] 信息。

设置菜单 4 ()

复制到存储卡

可用此功能将图像文件、短片和录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否]：取消“复制到存储卡”。

[是]：显示 [处理中!] 信息后，将保存在内存中的所有图像、短片和语音录制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 若选择 [复制] 菜单时未插入存储卡，则此菜单可选择，但无法运行。
- 若存储卡上空间不足以复制内存 (20MB) 中已保存的图像，则 [复制到存储卡] 命令将仅复制其中部分图像，并显示 [存储器满!] 信息。然后，系统将回到播放模式。存储卡插入相机之前，请删除内存中不必要的文件以释放空间。
- 相机用 [复制] 功能将内存上保存的图像移至存储卡时，会在存储卡上用下一个数字创建文件名，以免文件名重复。
 - 设置 [文件] 设置菜单中的 [复位] 时：相机会从最后保存的文件名称开始，为已复制文件命名。
 - 设置 [文件] 设置菜单中的 [连续] 时：相机会从最后所拍摄文件的名称开始，为已复制的文件命名。[复制] 完成后，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最后复制的文件夹中最后保存的图像。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格式为 NTSC 或 PAL。
输出方式取决于连接相机的显示器或电视等装置的类型。
PAL 模式仅支持 BDGHI

■ 连接到外部显示器

在“录制”/“播放”模式下，经 AV 电缆连接相机与外部显示器，可查看保存的图像或短片。
相机连到外部显示器时，LCD 显示器会自动关闭。



设置菜单 4 ()

- NTSC :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台湾、墨西哥等。
- PAL :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挪威等。
- 电视用作外部显示器时, 需选择电视外部频道或 AV 频道。
- 外部显示器上将出现数字杂点, 但并非故障。
- 若图像不在屏幕中央, 请用电视控件将图像调至中央。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 可能不会显示某些局部图像。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 外部显示器上会显示菜单, 且这些菜单功能与 LCD 显示器上所显示的功能相同。
- 相机连接至外部显示器时, 按钮音可能会消失。

初始化

所有相机菜单和功能设置将还原为默认值。
但“日期/时间”、“语言”和“视频输出”值不会更改。

- 子菜单

[否] : 不会还原为默认设置。

[是] : 将显示确认窗口。

按智能按钮, 选择 [是] 菜单。

所有设置将还原为默认设置。



重要注意事项

请务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本机内有精密电子组件。请勿在下列场所中使用或存放本机。
 - 温度和湿度变化剧烈的区域。
 - 灰尘漫布的区域。
 - 阳光直射的区域或炎热天气下密闭的车厢内。
 - 强磁场或震动剧烈的环境。
 - 有易爆或易燃物的区域。
- 请勿将本机放在多尘、存放化学品(如卫生球、樟脑丸)的场所、或高温或湿度大的场所。
长时间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在硅胶密封的保护盒中。
- 若不慎让沙粒进入相机，则很难清除。
 - 在沙滩或岸边沙丘或其它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勿让沙粒掉入相机中。
 -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而无法使用。
- 相机操作
 - 切勿让相机掉落、或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
 - 谨防 LCD 显示器受撞击。
不用本机时，请将其妥善存放在相机包中。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本机不防水。
切勿用湿手握住或操控相机，以免遭受电击。
 - 在海滩或水池等有水的场所使用相机时，谨防水或沙粒进入相机内部。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
- 高温或低温均可导致相机故障。
 - 若将相机从寒冷环境移至温暖潮湿环境，相机精密电路会产生水凝结。
若产生水凝结，请搁置相机至少 1 小时，待湿气散尽后方可使用。
存储卡也可能受潮。
此时，请关闭相机，并取出存储卡。
等待直到存储卡变干。
- 使用镜头时注意事项。
 - 若镜头受阳光直射，可能会造成图像传感器变色和功能减退。
 - 请勿用手指或异物触碰镜头表面。
- 若数码相机长时间不用，可能会放电。
因此，若长时间不用相机，最好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 相机受到电子干扰时，会自动关机以保护存储卡。

重要注意事项

- 相机维护。
 - 用软刷(购自照相馆)轻擦镜头和 LCD 组件。
若无法清洗, 可用镜头纸和镜头清洁液。
请用软布清洁机身。相机应避免与苯、杀虫剂或稀释剂等溶剂接触。
否则, 可能会损坏相机机壳, 并影响相机性能。
操作不当会损坏 LCD 显示器。
请小心操作以免损坏相机, 相机不用时应存放于护袋内。
- 请勿尝试拆卸或改装相机。
- 在某些情形下, 静电会导致闪光灯闪光。
这并非故障, 不会损坏相机。
- 上载或下载图像时, 静电可能会影响数据传输。
此时, 请先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数据线, 然后尝试传输。
- 参加重要活动或旅行前, 请检查相机是否处于正常状况。
 - 拍一张照片以检查相机是否工作正常, 并确保备用电池充满电。
 - 若出现相机故障, 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警告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多个警告信息。

[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重新开机。
 - 重新插入存储卡。
 - 插入存储卡并格式化。(第 75 页)

[存储卡已锁定!]

- 此存储卡已锁定
 - SD/SDHC 存储卡: 将写保护开关滑向存储卡上方。

[无存储卡!]

- 未插入存储卡
 - 请关闭相机电源, 再插入存储卡。
 -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重新开机。

[没有影像!]

- 内存上未保存图像
 - 拍照。
 - 插入保存有一些图像的存储卡。

[文件错误!]

- 文件错误
 - 删除有错误的文件。
- 存储卡错误
 - 请联系相机服务中心。

警告指示标志

[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场所拍照时
 - 请在“闪光灯拍摄”模式下拍照。

[DCF Full Error]

- DCF 格式破坏
 - 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并格式化存储卡。

联系服务中心前

请检查以下事项

相机无法开机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第 16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标记 (+/-) 插入电池。
- 未插入充电电池
 - 插入电池后打开相机。

相机在使用中突然关闭电源

- 电池电量耗尽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
- 相机自动关机
 - 重新打开相机。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
 - 请将相机放在大衣或外套内暖热，拍照时再取出。

联系服务中心前

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无法拍照

- 存储容量不足
 - 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文件。
- 存储卡未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第 75 页）
-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 存储卡已锁定
 - 请参阅 [存储卡已锁定] 错误信息。（第 79 页）
- 相机电源关闭
 - 打开相机电源。
- 电池电量耗尽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第 16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标记(+/-)插入电池。

相机在使用中突然不工作

- 相机因故障不工作
 - 取出电池或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图像变模糊

- 拍照时未设置合适的微距模式
 - 选择适当的微距模式，以拍出清晰图像。
- 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外拍照
 - 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内拍照。
- 镜头有污渍或灰尘
 - 清洁镜头。

闪光灯不闪光

- 已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解除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相机模式下，闪光灯不可用
 - 请参阅“闪光灯”说明。（第 34、35 页）

显示错误日期和时间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或相机采用默认设置
 - 重新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相机按钮不可用

- 相机故障
 - 取出电池或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存储卡插入相机时出错。

- 存储卡格式不正确
 - 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无法播放图像

- 文件名称不正确(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勿更改图像文件名称。

图像颜色随场景变化

- 白平衡或效果设置不正确
 - 请选择适当的“白平衡”和效果。

联系服务中心前

图像太亮

- 曝光过度
→ 重置曝光补偿。

外部显示器上无图像

- 外部显示器与相机连接不当
→ 请检查连接线。
- 存储卡中文件有误
→ 请插入所含文件无误的存储卡。

使用计算机资源管理器时，不会显示 [可移动磁盘] 文件

- 缆线连接有误
→ 请检查连接。
- 相机关闭
→ 打开相机。
- 相机的操作系统非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或 Mac 操作系统 9.0 ~ 10.4。或计算机不支持 USB
→ 在支持 USB 的计算机上，请安装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或 Mac 操作系统 9.0 ~ 10.4。
- 未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 [USB 存储驱动程序]。

规格

- 图像传感器
- 类型：1/1.76" CCD
 - 有效像素：约 810 万像素
 - 总像素：约 820 万像素

- 镜头
- 焦距：施耐德镜头 $f = 7.3 \sim 21.9\text{mm}$
(35mm 底片相当于：34 ~ 102mm)
 - 光圈：F2.8 - F5.2
 - 数码变焦：
 - 静态图像模式：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0.2 倍(取决于图像大小)

- LCD 显示器 2.5" 彩色 TFT LCD(230,000 像素)

- 对焦
- 类型：TTL 自动对焦
(多重 AF、中心 AF、脸部识别 AF)
 - 范围

对焦类型	短焦 (W)	长焦 (T)
一般	80cm ~ 无限远	80cm ~ 无限远
微距	4cm ~ 80cm	50cm ~ 80cm
自动微距	4cm ~ 无限远	50cm ~ 无限远

- 快门
- 速度：自动、程序、ASR、效果：1 ~ 1/1,500 秒
 - 手动：15 ~ 1/1,500 秒
 - 夜景：4 ~ 1/1,500 秒
 - 焰火：4 秒

- 曝光
- 控制：程序 AE
 - 测光：平均、中心、中央重点、脸部识别
 - 曝光补偿：±2EV(1/3EV 间隔)
 - ISO 感光度：自动、100、200、400、800、1600、3200

规格

- 闪光灯**
- 模式：自动、自动红眼消除、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关闭、红眼修正
 - 范围：30cm ~ 4.5m(短焦), 50cm ~ 2.4m(长焦)
 - 充电时间：大约 4 秒
- 清晰度**
- 柔和、一般、鲜明
- 效果**
- 普通照片、黑白照片、老照片、红色、绿色、蓝色、底片、自定义、照片合成、相框、GIF 动画
-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荧光灯高、荧光灯低、灯泡、自定义
- 语音录制**
- 语音录制(最长 10 小时)
 - 静态图像中的语音备忘录(最长 10 秒)
- 日期打印**
- 日期、日期与时间、关闭(用户自选)
- 拍摄模式**
- 静态图像：
 - 模式：自动、程序、手动、场景、ASR、效果
 - 场景：夜景、人像、儿童、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厅
 - 连拍：单张、连拍、高速、AEB
 - 动物体拍摄：7fps 最多可拍摄 20 张图像
 - 自拍计时器：2 秒、10 秒、自拍两张(10秒、2 秒)、遥控器(选购)
 - 短片：
 - 带或不带音频(录制时间：最大 4GB 或 6 小时)
 - 大小：640 x 480、320 x 240
 - 帧频：30 fps、15 fps
 - 3 倍光学变焦，变焦时不记录声音
 - 短片画面稳定器(用户选择)
 - 短片编辑(在相机上)：录制短片时暂停，捕获图片，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 存储器**
- 媒体：
 - 内存：约20MB
 - 外部存储器(选购)：SD卡(最大支持2GB) SDHC卡(最大支持4GB) MMC Plus(最大支持1GB, 4bit 20MHz)
 - 文件格式：
 - 静态图像：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频：WAV
 - 图像大小

8"	7"	7"	6"	5"	3"	1"
3264X 2448	3264X 2176	3072X 2304	3264X 1832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 容量 (256MB MMC)

	8"	7"	7"	6"	5"	3"	1"
超高画质	60	68	68	79	93	143	419
高画质	115	128	129	149	173	255	617
一般画质	165	182	183	210	242	345	732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测得，根据拍摄条件与相机设置不同，这些数据有可能不同。

规格

图像播放 - 类型：单张、缩略图、幻灯片放映、短片、相簿
- 编辑：剪切、调整大小、旋转、颜色效果、动体 GIF、红眼修正

接口 - 数字输出连接器：USB 2.0
- 音频：单声道
- 视频输出：NTSC、PAL(用户自选)
- 直流电源输入连接器：24 PIN 连接器

电源 - 充电电池：3.7V 锂离子电池 (SLB-0837(B))
- 适配器：SAC-46
* 随附电池可能因销售地区不同有所差异。

尺寸(宽 x 高 x 厚)

96.5 x 60 x 18.6 mm

重量 151.7g(不含电池与存储卡)

工作温度 0 ~ 40°C

工作湿度 5 ~ 85%

软件 Samsung Master、Adobe Reader

- ※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事先通知。
- ※ 所有商标均归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软件注意事项

使用相机前，请详读本使用手册。

- 随附软件包括适用于 Windows 的相机驱动程序和图像编辑软件工具。
- 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复制或用户手册上全部或部分的内容。
- 软件版权授权仅限于相机用途。
- 因生产工艺而导致的相机故障，我们将负责维修或换货。但对于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我们不承担责任。
- 手工组装的计算机或制造商不负责保修的计算机及操作系统，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按本手册操作前，应基本掌握计算机和操作系统 (O/S) 的使用。

系统要求

Windows 系统	Macintosh 系统
计算机处理器为 Pentium 450MHz (建议采用 Pentium 800MHz) 以上版本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Mac 操作系统 9.0~10.4
最小 128MB RAM(建议采用 512MB) 200MB 可用硬盘空间 (建议采用 1GB)	最小 64MB RAM (建议采用 256MB) 110MB 可用硬盘空间
USB 端口	USB 端口
CD-ROM 驱动器	CD-ROM 驱动器
1024 x 768 像素、 16 位彩色显示兼容显示器 (建议采用 24 位彩色显示器)、 Microsoft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关于软件

将本机随附的光碟插入 CD-ROM 驱动器后，会自动运行以下窗口。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应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本手册中的屏幕截图为 Windows 英文版本。

■ 相机驱动程序：可在相机与计算机之间传输图像。

本机将“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用作相机驱动程序。

可将相机用作 USB读卡器。

安装完驱动程序并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可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 或 [我的电脑] 中找到 [可移动磁盘]。

随附的“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仅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光碟中不含用于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本机可用于 Mac 操作系统 9.0 ~ 10.4。

■ XviD 编解码器：

通过此编解码器，可在计算机上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 (MPEG-4)。

若要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则须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若不能正常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请安装此编解码器。

该软件仅与 Windows 系统兼容。

关于软件

■ Samsung Master：全方位多媒体软件解决方案。

您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和保存数码图像和短片文件。该软件仅与 Windows 系统兼容。



- 安装该驱动程序前，请务必检查其是否符合系统要求。
- 若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则须安装 DirectX 9.0。
- 运行自动安装程序可能需 5 到 10 秒，视计算机性能而定。
若不显示此画面，请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光驱下的 [Installer.exe]。
- 相机随附的软件光碟包含 PDF 格式的用户手册文件。
用 Window 资源管理器搜索 PDF 文件。
打开 PDF 文件前，须安装光碟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确安装 Adobe Reader 6.0.1，则须先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
请访问 www.microsoft.com，并升级 Internet Explorer。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若要在计算机上使用本机，请先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然后，将相机中保存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再通过图像编辑程序编辑图像。

■ 您可通过 Internet 访问三星网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m.cn>：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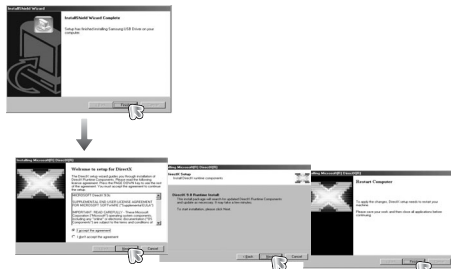
1. 显示自动运行画面。

单击“自动”运行画面中的 [安装]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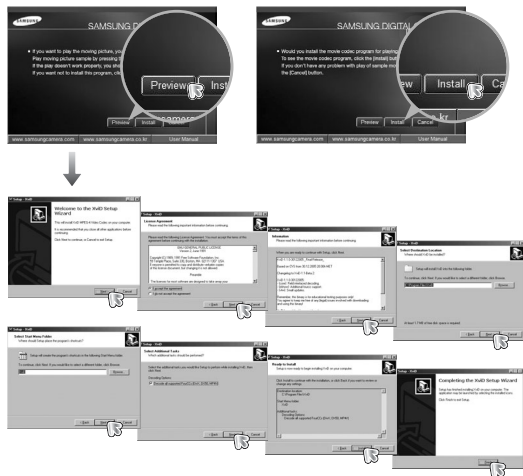
2. 选择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以安装相机驱动程序与 DirectX。

若计算机上已安装更高版本的 DirectX，则不能安装此版本的 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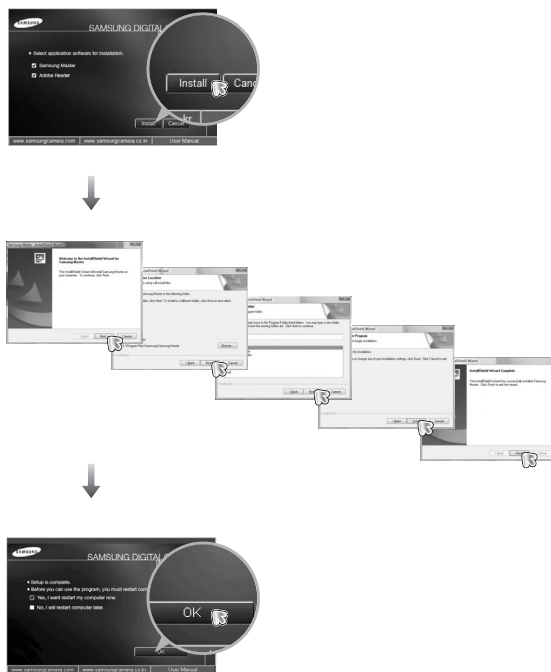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3. 若要在计算机上播放本机录制的短片，则须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 应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散布 XviD 编解码器，且任何人均可自由复制、修改或散布此编解码器，当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其它特殊用途时，无任何默示或明确声明的保修服务；
散布或修改此编解码器时，必须遵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4. 请按所示顺序安装 Samsung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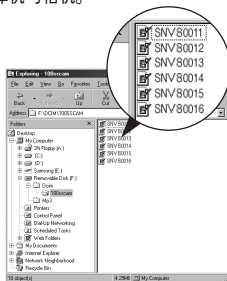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5. 重启计算机后, 请用 USB 数据线连接计算机与相机。

6. 打开相机电源。

[发现新硬件] 将打开, 且计算机将识别出相机。

※ 若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Vista, 则图像查看器程序会打开。若启动 Samsung Master 后其下载窗口打开, 则表示已成功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相机驱动程序后, [发现新硬件] 可能无法打开。
- 在 Windows 98 SE 系统上, [发现新硬件] 对话框打开后, 会弹出一个窗口要求您选择驱动程序文件。此时, 请指定随附光碟中的“USB Driver”。

启动计算机模式

- 在此模式下, 可用 USB 数据线将已保存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 在计算机模式下, LCD 显示器总处于关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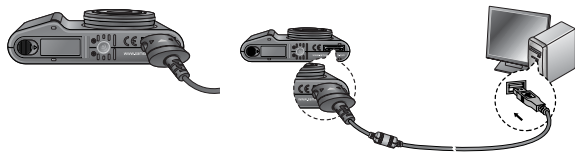
■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1.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2. 按智能按钮, 可选择 [USB]-[电脑] 菜单。



启动计算机模式

■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 若在步骤 2 中选择 [打印机]，则相机连到打印机后会显示 [正在连接打印机] 信息，但不会建立此连接。

此时，请断开 USB 数据线，然后从步骤 1 继续。

■ 断开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请参阅第 91 页 (删除可移动磁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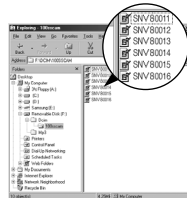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缆线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缆线或相机损坏。

■ 下载保存的图像

您可将相机中保存的静态图像下载到计算机硬盘并打印，或用照片编辑软件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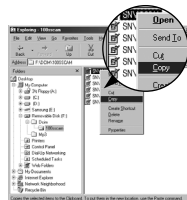
1.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2. 在计算机桌面上选择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可移动磁盘 → DCIM → 100SSCAM]。
显示图像文件。



3. 选择图像，然后在其上单击鼠标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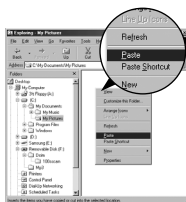
4. 将会弹出一个菜单。
单击 [剪切] 或 [复制] 菜单。
 - [剪切]：剪切所选的文件。
 - [复制]：复制所选的文件。



启动计算机模式

5. 单击粘贴文件的目的文件夹。

6. 单击鼠标右键，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单击 [粘贴]。



7. 将图像文件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上。



- 建议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上查看。
直接从可移动磁盘中打开图像，连接可能会突然中断。
- 将非本机拍摄的图像文件上下载到“可移动磁盘”后，在“播放”模式下 LCD 显示器会显示 [文件错误!] 信息，但在“缩略图”模式下不显示任何讯息。

- 可用 [Samsung Master] 直接在计算机上查看内存上保存的图像，并能复制或移动图像文件。

删除可移动磁盘

■ Windows 98SE

1. 请检查相机与计算机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
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为止。
2. 拔下 USB 数据线。

■ Windows 2000/ME/XP/Vista

(显示的图例可能随 Windows 操作系统版本的不同, 而有所差异。)

1. 请检查相机与计算机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
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为止。
2. 双击任务栏上的 [拔出或弹出硬件] 图标。



[双击!]

3. [拔出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
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单击 [停止] 按钮。



4. [停止硬件装置] 窗口会打开。
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单击 [OK] 按钮。



5. [安全删除硬件] 窗口会打开。
单击 [OK] 按钮。



6. [拔出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
单击 [关闭] 按钮, 然后可安全删除可移动
磁盘。



7. 拔下 USB 数据线。

安装针对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

1. 由于 MAC 操作系统支持相机驱动程序, 因此光碟中不含针对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
2. 启动时, 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
本机与 MAC 操作系统 9.0 ~10.4 兼容。
3. 将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 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4. 相机连接到 MAC 后, 桌面上会显示一个新图标。

使用针对 MAC 操作系统的 USB 驱动程序

1. 双击桌面上的新图标后, 会显示内存中的文件夹。
2. 选择图像文件后, 可将文件复制或移动到 MAC 系统。



- 针对 Mac 操作系统 10.0 或更新版本: 请先将计算机中的图像上传至相机, 然后用“提取”命令删除可移动磁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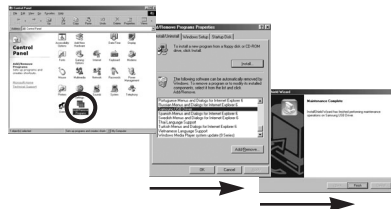
删除 Windows 98SE 的 USB 驱动程序

请按以下步骤删除 USB 驱动程序。

1.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 将它们都打开。
2. 检查 [我的电脑] 上是否出现“可移动磁盘”。
3. 在“设备管理器”上删除 [Samsung Digital Camera]。



4. 断开 USB 数据线。
5. 通过“添加/删除程序”删除 [Samsung USB Driver]。



6. 解除安装完成。

Samsung Master

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和保存图像与短片。

该软件仅与 Windows 系统兼容。

若要启动该程序，请单击 [开始 → 程序 → Samsung → Samsung Master → Samsung Master]。

■ 下载图像

1.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2.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会显示下载图像窗口。

- 若要下载已拍摄图像，请选择 [全选] 按钮。
- 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然后单击 [全选] 按钮。您可保存已拍摄的图像和所选的文件夹。
- 单击 [取消] 按钮取消下载。



3.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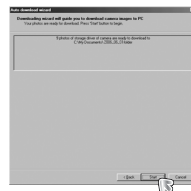
4. 选择目的地，并建立文件夹以保存下载的图像和文件夹。

- 按日期顺序命名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 按所需方式命名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 选择之前创建的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5.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6. 将会打开一个窗口(如侧图所示)。窗口上方会显示所选文件夹的目的地。单击 [开始] 按钮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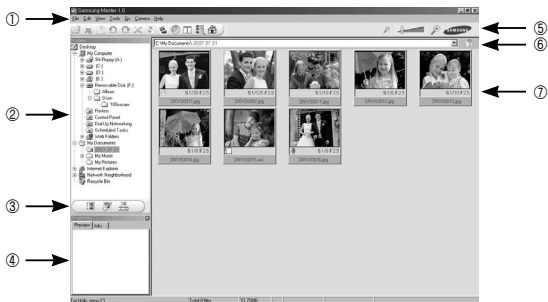


7. 显示下载的图像。



Samsung Master

图像查看器：可查看已保存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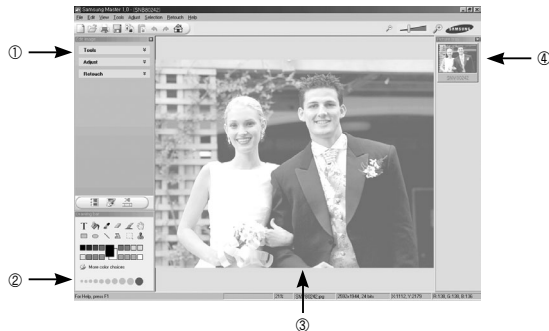


- 图像查看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菜单栏：可选多种菜单。
“文件”、“编辑”、“查看”、“工具”、“更改功能”、“自动下载”、“帮助”等。
- ② 图像选择窗口：可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图像。
- ③ 媒体类型选择菜单：在此菜单中，可选择图像查看器、图像及短片编辑功能。
- ④ 预览窗口：可预览图像或短片，并检查多媒体信息。
- ⑤ 变焦栏：可更改预览尺寸。
- ⑥ 文件夹显示窗口：可查看所选图像的文件夹位置。
- ⑦ 图像显示窗口：显示所选文件夹中的图像。

※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图像编辑：可编辑静态图像。



- 图像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编辑菜单]：可选择以下菜单。
[工具]：可调整所选图像的大小，或进行裁剪。请参阅 [帮助] 菜单。
[调整]：可修改图像画质。请参阅 [帮助] 菜单。
[修整]：可更改图像或在图像上插入效果。
- ② 绘图工具：编辑图像的工具。
- ③ 图像显示窗口：在窗口中显示所选的图像。
- ④ 预览窗口：可预览更改过的图像。

※ 无法在相机上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编辑的静态图像。

※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Samsung Master

短片编辑：可将静态图像、短片、旁白、和音乐文件结合成一个短片。



- 短片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① 编辑菜单：可选择以下菜单。

[添加媒体]：可将其它媒体元素添加到短片中。

[编辑短片]：可更改亮度、对比度、颜色及饱和度。

[效果]：可插入效果。

[设置文字]：可插入文字。

[旁白]：可插入旁白。

[制作]：可将已编辑的多媒体另存为新文件名。

可选文件类型包括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② 画面显示窗口：可在该窗口中插入多媒体。

※ 若用与 Samsung Master 不兼容的编解码器压缩短片，则无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这些短片。

※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常见问题集

■ USB 连接故障时，请进行如下检查。

案例 1 未连接 USB 数据线，或未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请连接随附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2 计算机无法识别出相机。
有时，相机机会出现在“设备管理器”的 [未知设备] 中。
→ 请正确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先关机并拔下 USB 数据线，再重新插入 USB 数据线并开机。

案例 3 传输文件时发生意外错误。
→ 先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打开。
重新传输文件。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 若计算机与集线器不兼容，则用 USB 集线器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可能会出错。请尽量将相机与计算机直接相连。

案例 5 是否有其它 USB 数据线连到计算机？
→ 若相机与其它 USB 数据线一并连接到计算机，相机可能会出现故障。
此时，请拔下其它 USB 数据线，仅连接相机的 USB 数据线。

常见问题集

案例 6 (单击“开始”→(设置)→“控制面板”→(性能与维护)→“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器”)打开“设备管理器”时会出现“未知设备”或“其它设备”项目, 旁边还有黄色问号 (?) 或感叹号 (!)。

→ 在带问号 (?) 或感叹号 (!) 标记的项目上单击鼠标右键, 然后选择“删除”。

重启计算机, 然后重新连接相机。

在 Windows 98SE 计算机上, 请删除相机驱动程序并重启计算机, 然后重装相机驱动程序。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V3 等安全程序下, 计算机无法将相机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 请停止安全程序, 然后将相机连到计算机。

有关如何暂时禁用该程序的信息, 请参阅安全程序说明。

案例 8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正面 USB 端口上。

→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正面 USB 端口后, 计算机不能识别出相机。请将相机连到计算机后部 USB 端口。

● 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

※ 若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 很可能是因计算机上安装的编解码器所导致。

● 若未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或编解码器不兼容, 请按如下所示安装编解码器。

→ 如下所示安装编解码器。

[在 Windows 下安装编解码器]

1. 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碟。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 [CD-ROM drive:\XviD] 文件夹, 然后单击 XviD-1.1.2-01112006.exe 文件。

※ 应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 XviD 编解码器, 且任何人都可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

本《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他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 该声明指出: 可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许可证》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常见问题集

[Mac 操作系统下安装编解码器]

- 1) 如需下载此编解码器,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divx.com/divx/mac>)
 - 2) 单击窗口右上角 [免费下载] 菜单后, 会显示下载窗口。
 - 3) 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 然后单击 [下载] 按钮下载文件, 并将文件保存在指定文件夹中。
 - 4) 运行下载的文件后, 会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若不能在 Macintosh 操作系统上播放短片, 请用支持 Xvid 编解码器的媒体播放器(如 Mplayer)。
- 未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请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碟
 -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 [CD-ROM 驱动器:\ USB 驱动程序 \ DirectX 9.0] 文件夹, 然后单击 DXSETUP.exe 文件。
即可安装 DirectX。
如需下载此编解码器,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计算机 (Windows 98SE) 与相机连接时, 多次停止响应。
→ 若计算机 (Windows 98SE) 长时间运行并与相机多次连接, 则可能无法识别出相机。此时, 请重启计算机。
- Windows 启动后, 与相机连接的计算机停止响应。
→ 此时, 请断开计算机与相机的连接, 然后启动 Windows。
若问题仍存在, 请将“旧版 USB 支持”设为禁用, 然后重启计算机。
“旧版 USB 支持”位于 BIOS 设置菜单中。
(BIOS 设置菜单因计算机制造商的不同而异, 且某些 BIOS 菜单无“旧版 USB 支持”)
若无法自行更改该菜单, 请与计算机制造商或 BIOS 制造商联系。
- 若无法删除短片或提取可移动磁盘, 或传输文件时显示错误讯息。
→ 仅安装 Samsung Master 时, 上述问题偶尔会发生。
 - 单击任务栏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 关闭 Samsung Master 程序。
 - 请安装光碟中所有应用程序。



为保护地球环境，三星相机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Eco 标识代表三星公司生产环保产品的决心并表示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



SAMSUNG

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港公路微电子工业区张街道9号

公司总机：022-23887788

顾客满足中心 电话：022-23887979 传真：022-27697558

邮编：300385

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赢嘉中心B座25层

电话：010-65689888-7508/7509

传真：010-65685572

沈阳办事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69号总统大厦C座2001室

电话：024-22813161 22813162 22813163

传真：024-22813160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2C

电话：029-87208346

传真：029-87208344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1座3309-3310室

电话：021-61138399-220/223

传真：021-61138398

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1503 B室

电话：028-86730858 86730898

传真：028-86730895

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16号财富广场东塔903室

电话：020-38932046 38932047 38932048 38931459

传真：020-38932046-688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6806-4324

Q/12JD5651-2007